

滯越軍民之接運來臺（1949-1953）

黃翔瑜

摘要

本文主係探究1949年國共內戰失敗後，在當年12月中、下旬退入越南的國軍殘餘部隊之異域生活經驗，以及當時政府對該批國軍來臺問題，如何進行國際交涉的過程。該批部隊歷經3年半之海外越南羈囚後，終於在1953年6月28日順利來臺。由於本案事涉終戰後美國之東亞戰略布局與美、法強權的東亞外交場域的權力交鋒。然美國始終在本案中扮演關鍵性與主導性的角色，其最初態度從滯越武裝的思維，至1952年初始轉向支持運臺編撥的立場，此轉變也深深影響政府對該批部隊來臺的看法。而法國在塔西尼將軍主政越南時期對該批國軍的態度仍堅持軟禁的立場，塔西尼將軍死後，接任者黎督諾部長始鬆綁軟禁政策，轉而同意該批國軍回臺的立場。此外，從相關檔案與參與事主的日記或回憶錄中，更可發掘當時政府對這批部隊來臺問題之真實態度。

關鍵詞：黃杰、尹鳳藻、顧維鈞、越南、留越國軍

The Transportation of the Soldiers and Civilians from Vietnam to Taiwan (1949-1953)

Hsiang-yu Huang*

Abstract

In 1949, when the war between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and the Communist regime ended, a number of National Troops were left in Vietnam. This paper describes the life these soldiers had in a foreign country and the long process of international negotiation which enabled them to be sent back to Taiwan eventually on June 28 of 1953. This case involved the USA's East Asia policy and the power conflicts between the USA and France in this area. Obviously, the USA played a determinant role in the event. In the beginning, it insisted that the soldiers stay in Vietnam for good, but later it favored the idea of sending them to Taiwan. Similarly, the general Jean de Lattre de Tassigny of France also felt that the soldiers be in prison for good. But after the old general passed away, the successor minister Jean Letourneau agreed to the USA's proposal of freeing the prisoners. And of course, the government in Taiwan also tried very hard to help these soldiers to return to the island.

Key words: Huang Chieh, Yen Feng-tsao, Ku Wei-jun, Vietnam,
the National Troops that stayed in Vietnam

* Assistant Researcher, Academia Historica

滯越軍民之接運來臺（1949-1953）*

黃翔瑜**

壹、前言

對海峽兩岸的中國而言，1949年是大遷徙年代的起點。¹是年1月21日蔣中正總統下野後，隱然於政府高層的內鬥將啓，而潛伏中國各地共黨亦四處蜂起。此時，上海的黃浦江岸也出現了遷徙的人潮，今矗立臺灣基隆港區之「太平輪遇難旅客紀念碑」見證這大遷徙年代拉起的序幕。²同年12月7日政府各機關紛撤來臺，而駐守中國本部各地的國軍，亦紛自粵、瓊等地撤臺或自滇、桂邊境等處退入緬、越諸國，以求保全。

本文探究的對象主係1949年末自桂境退入越南境內的華中、西南系統的國軍殘餘部隊，豈料該殘部退入越南後，旋遭法軍囚拘，在囚拘越南3年半的歲月間，鏗而不捨地爭取來臺生活的始末。1949-1950年間自大陸東渡來臺的軍民，初步估計約有百萬人數，這波遷徙潮也約在1950年年底告一段落。³但1950年後政府策劃的幾批撤軍性的移民中，其遷徙人數莫有過於越南富國島的來臺軍民，共計有30,080人來臺生活。⁴另與之相

* 本文承蒙兩位匿名審查人惠賜諸多寶貴意見，特此致謝。本文初稿發表於2005年11月國史館「臺灣1950-1960年代的歷史省思」研討會，張世瑛助修在會中提供修改意見，在此一併致謝。

收稿日期：2006年2月9日，通過刊登日期：2006年6月5日。

** 國史館助修

¹ 古碧玲、林絮霏：《從異鄉到家鄉—外省人影像文物展專輯》（臺北：臺北二二八紀念館，2000年），頁10。

² <http://groups.msn.com/taiping>。

³ 許介麟：《戰後臺灣史記》（臺北：文英堂出版社，1997年），頁99-100；古碧玲、林絮霏：《從異鄉到家鄉—外省人影像文物展專輯》，頁10。

⁴ 周琇環：《戰後外交部工作報告—民國39年至42年》（臺北：國史館，民國90年12月），頁573；「留越國軍概況與法交涉經過」（民國39年1月14日），〈留越國軍處

似際遇，卻有截然不同發展命運的留緬孤軍，仍堅持在異域以血淚寫下歷史，後迫於國際壓力，仍不得不以撤軍收場。⁵

富國島留越國軍來臺案係屬國際事件，牽涉範圍頗廣。本文除對事件來龍去脈作一釐清與說明外，更試圖從當時的東亞局勢去觀照，疏理出當初的交涉脈絡，以瞭解本案發展的底蘊與期間混沌的交涉過程，並期透析出中、法、美三方所持的立場。簡言之，留越國軍來臺案事涉終戰後美國對東亞戰略布局與中美法三方的外交角力；這3萬餘名海外軍民的生命權、自由權在此外交掙扎中給犧牲了，卻毫不自知。然來臺後，政府以「反共抗俄、擁護領袖」的醇化教育，掩飾交涉遣返時的曖昧態度，表面上雖以「遣臺優先」為藉口，但裡子卻泛露出不積極的作為。

有關留越國軍來臺案的起因，應溯自1949年8月湘省爆發的「長沙變亂」談起。當時長沙綏靖公署（簡稱「綏署」）兼湘省主席程潛、華中長官公署副長官兼第一兵團司令陳明仁於長沙發動叛變，先私與中共密商局部和平協議。當政府得知消息，旋授命黃杰繼任湖南省省府委員兼主席、湖南省綏靖總司令兼第一兵團司令等職，並試圖策反陳明仁所領的第一兵團諸部。此後黃杰率該兵團策反殘部轉戰湘、桂，後往本部西南方向退走，遂成日後的留越國軍。

當黃杰兵團殘部入越前，曾在越北諒山與法軍簽訂「峙馬屯」協議，申明國軍入越立場，即為「假道入越，轉回臺灣」。孰料在與法軍簽訂協議後，法巴黎方面乃援引國際公法，旋令法軍羈留國軍，並指定越北蒙陽與萊姆法郎兩地限定住居。⁶另從國防部所藏《國軍檔案》中，也發現其他5股不同系統的國軍部隊與地方游擊隊先後退入越南。俟法越戰爭

理案(1)》，《國軍檔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室藏（以下省略），檔號：34457。

⁵ 黃杰：《留越國軍日記》（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民國76年），民國42年4月1日條，頁574；徐宗懋：〈黃杰與富國島羈旅〉，《歷史月刊》，186期（2003年7月），頁78-85；鞏學貞等口述，張世瑛主訪：《不再流浪的孤軍：忠貞新村訪談錄》（臺北：國史館，民國91年9月），頁10。根據統計留緬國軍來臺人數約計有11,156人。

⁶ 黃杰：《海外羈情》（自刊本），頁28-29。

吃緊，法軍節敗，越北各地相繼失陷，遂將國軍轉徙南部富國島，持續軟禁，歷時3年半，囚居期間經中、法、美三方外交斡旋，終於在1953年6月28日順利來臺，此案迄今已屆50餘年，殊堪為誌。

本研究運用史料計有，事件主角黃杰將軍與相關人物的日記、雜記、叢稿與回憶錄等。另參酌國防、外交兩部相關檔案，以及富國島來臺軍民口述訪談等資料，期以多元材料重構事件的歷史原貌與交涉過程。其次，本研究之價值。先就歷史事實而論，在1950年政府遷臺後，歷次撤軍移民中，本案係規模最大，且數量最多的一批。該批移民分子包含政府的正規部隊、游擊隊、隨軍軍眷，以及附軍流亡的學生、平民等，參與分子極為複雜。本文除對本案始末做一完整交代外，亦將就當時東亞局勢與中、美、法三方交涉作深入剖析與闡釋其連動的過程，進以明瞭國軍滯外三年半之底蘊。故本案發展不僅與當時東亞的局勢變化同步，亦為中、美、法三方外交捭闔下的犧牲品，更是國、共鬥爭下之大時代悲劇，殊堪著錄。次就來臺交涉過程研析，本案顯示政府無立場的交涉策略與消極的態度。在複雜驟變的東亞局勢與美方對東亞軍事安全體系建構等因素下，政府汲汲營營與美方建構臺海軍事協防機制時，⁷對於處理滯外國軍（包含留緬、留越國軍）前途的支配權卻無意間聽任美方態度，國家立場亦隨美國政策而轉變。然本案交涉過程中，亦不難發現政府莫衷一是的態度。因此，將本案置於當時錯綜複雜的東亞外交格局考察，不但有助於理解本案的發展脈絡，更利於瞭解終戰後政府所面臨之國際挑戰。

⁷ Joseph S. Nye, *Understanding International Conflict: An Introduction to Theory and History*(Peking: Peking University, 2005), pp.128-129；John T. Rourke, *International Politics on the World Stage*(New York: McGraw-Hill Companies Inc., 2003), pp.43-45；許嘉：《美國戰略思想研究》（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2004年），頁36-42。

貳、長沙變亂後之湘局

探索留越國軍來臺案，應溯自1949年8月1日湘省省垣爆發的「長沙變亂」。此變亂肇因於湘省主席程潛及第一兵團司令陳明仁等人，先私與中共密商省內局部和平的協議。⁸由於當時長沙各方政治勢力不明，駐地部隊亦軍心不定。當8月1日前省主席程潛與陳明仁（時任第一兵團總司令後兼湖南省省主席）宣布湘省施行局部和平，隨後兩人相繼變節投共，此為「長沙變亂」。當變亂爆發，政府授命黃杰繼任湖南省政府委員兼任主席、第一兵團司令並兼任湖南綏靖總司令。此項人事任命，遂啓黃杰與第一兵團殘部因困海外三載餘之流亡命運。⁹

然在變亂發生前，政府曾派黃杰赴湘穩定局勢，因黃係湖南長沙人，欲藉其「地緣」、「業緣」¹⁰關係，並以考試院院長一職，企圖挽回程潛的心意。¹¹然當變亂一起，黃杰立即授命述職，政府欲借其人脈威望，圖規復湘省全局之功。但天不從願，兩次負命回湘，均無功而返。1949年8月1日程、陳二人將「局部和平」¹²付諸施行，並通令駐地第一兵團各軍遵辦。翌日，黃杰急奔邵陽與第一兵團諸部會談，言談間曉諭大義，期再度凝聚軍心。¹³

1949年8月5日變亂間，黃杰繼任湘省主席、湖南綏靖總司令與第一

⁸ 江紹真：〈解放戰爭時期國民黨軍起義述論〉，《近代史研究》，第4卷（1993年），頁216-217。

⁹ 黃杰：《海外羈情》（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民國73年6月），頁7；黃杰：《留越國軍日記》，頁1。

¹⁰ 黃杰：《海外羈情》，頁2-3。黃杰與陳明仁都是黃埔軍校第一期同學，又同為湖南人，且在過去時，黃杰擔任第二師師長，陳明仁則任第二師參謀長，而是抗日滇西戰役時，亦是黃杰最器重的軍長，可見黃杰與陳明仁關係至為密切。

¹¹ 黃杰：《澹園叢稿》（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民國77年3月），頁391-395。

¹² 所謂湘省「局部和平」協議，1949年7月程潛允許共軍由益陽、安化、新化、邵陽、東安進窺廣西。黃杰：《留越國軍日記》，1949年8月21日條，頁17。

¹³ 黃杰：《澹園叢稿》，頁397-398。

兵團司令等職，即發布省政與軍事相關人事布局。首先展布省政人事方面，先將湖南省省府改設邵陽，委由民政廳長朱久瑩代理省務，李樹森任省府委員兼秘書長，張中寧任省府委員兼財政廳長，魯立剛任省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王立航任省府委員兼建設廳長，並延聘地方人士張炯、楊柏軒、陳渠珍、楊永清、歐冠、蔣伏生、張中寧等，參與省政或擔任軍職，以收統合之效。¹⁴

其次，在整建軍事規劃方面，將湘省綏總及第一兵團司令部合署辦公，由黃親率，總部暫設芷江。另派任成剛、王天鳴、熊新民擔任第一兵團副司令官，¹⁵何竹本為第一兵團參謀長。劉嘉樹、王育瑛、蔣伏生三人分任湖南綏靖總部副總司令，郭文燦為綏署參謀長，¹⁶黃並親轄第一兵團的策反殘部，計有第十四軍成剛部、第七十一軍彭鏢部，以及第一百軍杜鼎部等三個軍。¹⁷整頓戰鬥部署，第十四軍防守邵陽，第七十一、一百軍駐守長沙附近，此諸部遂成日後留越國軍主體。同年8月11日第一兵團第十四軍第六十二師終於弭平歷時十餘日的長沙亂事，湘局暫告穩定，軍民稍事喘息。然好景不常，此時爆發川鄂湘綏靖總署總司令宋希濂與黃杰齟齬，引發人事爭奪，宋突發布王育瑛為川鄂綏靖區之暫一軍軍長，王中寧為暫二軍軍長。該項人事消息，不僅攪亂黃杰原有的布局，亦不尊重其職權，遂啓亂後政府在湘勢力相互掣肘之局。

1949年8月上旬，湘共蠢動，將發動攻勢。此時共軍林彪部四十軍、四十九軍進逼北部湘潭、湘鄉，另共軍四十八軍已駐抵常德一帶，四十七軍又抵湘北桃源、寧鄉等地，漸逼黃杰第一兵團十四軍成剛戍守之邵陽、

¹⁴ 黃杰：《海外羈情》，頁9。

¹⁵ 〈白崇禧報告轉戰情形及入越編成自願軍的構想〉（民國39年2月），《總統府檔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室藏（以下省略），檔號：42828。

¹⁶ 黃杰：《海外羈情》，頁9。

¹⁷ 「留越國軍概況與法交涉經過」（民國39年1月14日），〈留越國軍處理案(1)〉，《國軍檔案》，檔號：34457。〈白崇禧報告轉戰情形及入越編成自願軍的構想〉（民國39年2月），《總統府檔案》，檔號：42828。

衡陽地區，情勢頓時緊張，開戰之勢，率不可免。華中長官公署緊急調派華中各戰鬥群匯集湘省，並連絡在地第一兵團，企圖殲滅南犯共軍與湘西共軍殘部。首先，共軍林彪部於湘北發動猛烈攻勢，除主力進擾北部湘潭、湘鄉、常德、桃源、寧鄉一帶地區外，又分兵進犯衡陽、邵陽等地。8月15日國共接戰於邵陽東面，國軍於青樹坪初獲小勝。此時，華中長官白崇禧好大喜功，為擴大戰果，扭轉頹勢，企圖進行大包圍合擊，安排宋希濂部隊與黃杰部隊協同作戰，欲將共軍包殲於湘北。但因宋部一一八軍、一二二軍，及所轄暫編5個師，未能依期到位，致協同作戰破局，功敗垂成，僅克復湘北新化一隅。

同年8月下旬，經前新化之役，共軍重新整補軍備，增調部隊。9月又發動另一波大型攻擊。此時共軍增調部隊，計駐贛江地區有共軍劉少奇部十一、十二、十四、十五、十六、十八、二十七等軍。湘江流域有林彪部四十、四十二、四十三、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九等軍，又湘鄂邊境有林彪部之三十八、三十九、四十一、四十七、五十一、七十二等軍，總計有19個軍，約55萬人，並布置於湘西、湘北一帶地區，伺機給予國軍致命一擊。¹⁸兩者相較，湘省國軍兵力明顯不足，僅只在地武力之黃杰第一兵團、湖南綏靖總署與地方團練性質的暫二軍、暫三軍等。9月18日，詎料原駐守湘北沅陵宋希濂部的周磐，怠忽命令、棄守沅陵，不戰而退，致沅陵空虛。沅陵素為湘西鎖鑰，此地一失，無非開門揖盜。湘北共軍得直驅南下，湘西遂成其囊中物。此時宋希濂所屬未能恪遵華中長官公署之戰區規劃與戰鬥行動，其指揮之暫2軍、暫3軍完全失聯，致脫離掌握。¹⁹沅陵陷共後，共軍優勢兵力，順沅江南下湘西之瀘溪、辰谿、溆浦、麻陽等縣。²⁰然麻陽陷共，共軍得直撲芷江，其勢力及於貴州東境。²¹當大批共

¹⁸ 黃杰：《留越國軍日記》，1949年8月9日條，頁23。

¹⁹ 黃杰：《留越國軍日記》，1949年9月9日條，頁24-26。

²⁰ 黃杰：《留越國軍日記》，1949年8月21日條，頁17-18。

²¹ 黃杰：《留越國軍日記》，1949年8月21日條，頁17-18。

軍南下湘西，國軍寡不敵衆，直往西南向退走，10月13日政府軍、政勢力全面退出湖南，此時湘境政府勢力幾近瓦解。（如圖1）

政府於湘省的敗亡，川湘鄂綏靖公署宋希濂部，難辭其咎。宋希濂藉川湘鄂邊區綏靖公署之職權，屢掣肘黃杰與華中長官公署之布局。在行政上，屢涉黃杰的人事權，亦不尊重作戰地境規劃與行政安排。在軍事上，又屢脫華中長官公署轄制，不參與協同作戰，又縱容部屬周磐不戰先退，為國軍敗退之主因。

自1949年8月1日黃杰奉命回湘主政，至10月7日狼狽撤離邵陽，並於同月17日退抵桂省全縣，其間歷時不過2個月。這2個月內政府軍、政勢力全數退出湖南，細究其因，乃先有衡陽軍政情勢逆轉—「長沙變亂」重創湘省政府實力。後又華中部隊與湘省國軍無法協同作戰，以壓制共軍攻勢。再加上華中長官公署無觀照全局的戰略部署與指揮能力，遂終至敗境，國軍則由此踏上西南流亡之途。²²

參、西南流亡之途

1949年10月7日，當黃杰退出邵陽時，湖南省府及綏署大部人員亦隨第一兵團移轉桂林，另一部人員則由湘省代理主席兼民政廳長朱久瑩帶領，由湖南芷江遷移黔省貴陽。同年11月5日華中長官白崇禧於廣西桂林召開軍事會議，與會者計有華中長官公署副長官李品仙、參謀長徐祖貽、副參謀長賴光大、第三兵團司令張淦、第十兵團司令徐啓明、第十一兵團司令魯道源，以及第一兵團司令黃杰等高階將領。會議中白崇禧裁定「南進策略」，決定將退入廣西之華中部隊朝南進發，並以黃杰第一兵團斷後掩護，第三、十、十一、十七兵團則連夜兼程，南進海南。然此4兵團未至欽州前，先後遭共軍夾擊圍堵，致殘部四竄。12月3日，白崇禧亦倉惶

²² 「留越國軍概況與法交涉經過」（民國39年1月14日），〈留越國軍處理案(1)〉，《國軍檔案》，檔號：34457。

搭機逃往海南島。此時華中戰鬥部隊僅剩黃杰第一兵團及第十軍團等殘部。國軍為求自保，在前無進路，後有追兵之情況下，孤軍獨力西進。²³朝桂省西南後撤，欲由此轉滇。²⁴

1949年12月4日，當黃杰第一兵團退至桂省吳村圩，此時由粵西進的共軍已先占石浦、廉江、欽州等地，阻斷其南進之路。在南進徹底無望下，黃杰裁定部隊西進，規劃經桂南綏祿、思樂等縣，再朝向明江轉移。12月7日，突獲華中長官白崇禧電令，知西進共軍已攻下欽州、大洞圩、吳村圩，企圖於桂省東南之十萬大山附近包抄國軍，逼迫決戰，並電文指示第一兵團遁入左江江北山地，第十兵團殘部則切入十萬大山，保存實力。²⁵

然禍不單行地，12月8日黃杰獲知雲南盧漢叛變消息，第二十六軍軍長余程萬、李彌與張群等人遭軟禁於昆明，入滇希望幻滅。²⁶在南下欽州不成，西進入滇無望下，甫獲東南軍政長官陳誠密電指示，要其并力西進，先入安南，保有根據地，後伺機行事，留越、轉臺皆可自衛。²⁷此電提供國軍入越或轉臺的構想，遂致黃杰第一兵團轉入越境，以避共軍追擊。

1949年12月初，黃杰分別致電東南長官陳誠、華中長官白崇禧，並去函法國駐越高級專員，申明入越的目的。²⁸12月9日上午8時，黃杰乃派兵團外事處處長毛起鵬偕蔣伏生中將，持備忘錄前往諒山與法駐越邊防軍

²³ 黃杰：《澹園叢稿》，頁282-285；黃杰：《海外羈情》，頁25-26。

²⁴ 「留越國軍概況與法交涉經過」（民國39年1月14日），〈留越國軍處理案(1)〉，《國軍檔案》，檔號：34457；〈滇桂越緬邊區國軍戰況及劉嘉樹等部求援情形〉（民國39年1月至3月），《總統府檔案》，檔號：42857。

²⁵ 黃杰：《海外羈情》，頁36；〈白崇禧報告轉戰情況急入越編成志願軍之構想〉（民國39年2月），《總統府檔案》，檔號：42828；「國軍撤越及處理經過情形輯要」（民國39年1月14日），〈留越國軍處理案(1)〉，《國軍檔案》，檔號：45153。

²⁶ 田樂天：《耄耄九十自述》（自刊本，民國92年1月），頁57。

²⁷ 黃杰：《海外羈情》，頁37。

²⁸ 黃杰：《海外羈情》，頁39。

參謀長阿里葉（Auriale）協議假道。²⁹12日外事處處長毛起鵬攜回協議內容研究，³⁰是日下午3時，指派參謀長何竹本、軍團外事處處長毛起鵬前往峙馬屯與法軍諒山邊防軍司令康爾登上校（Calonel Coern）簽署協議，此即「峙馬屯協定」。³¹

12日，由明江、寧明追擊而來的共軍發動猛烈攻勢，九十七軍副軍長郭文燦、參謀長伍國光被俘。13日戰況轉趨緊急，遂於當日上午8時，在驚惶匆亂中退入越南，即出隘店，入峙馬屯，南行經祿平，再轉諒山，開始流亡生活。³²另據檔案記載，當時退入越南的國軍，除黃杰第一兵團1萬8千餘人外，³³另有五股不同系統的國軍，陸續入越。（如圖2）

一股為華中戰區國軍殘部，約有8千人，於1949年12月24日由中越邊境七溪退入越南，為法軍繳械，遞送蒙陽，並於1950年6月遷富國島。³⁴次股於1949年12月19日，由桂省水口關退入越南，計有國軍一七六師（於桂林新成立之國軍部隊）、一八八師之五六三、九八八團、七十一軍之鄭團、九八九團藍營、廣西省政府警衛大隊、龍州專員公署部隊等，約計1

²⁹ 「留越國軍概況與法交涉經過」（民國39年1月14日），〈留越國軍處理案(1)〉，《國軍檔案》，檔號：34457。

³⁰ 黃杰：《海外羈情》，頁40；「留越國軍概況與法交涉經過」（民國39年1月14日），〈留越國軍處理案(1)〉，《國軍檔案》，檔號：34457。

³¹ 「留越國軍概況與法交涉經過」（民國39年1月14日），〈留越國軍處理案(1)〉，《國軍檔案》，檔號：34457。有關該協定內容計分6點：「1.同意派參謀長何竹本、外事處處長毛起鵬赴諒山、河內或西貢，專送文書與接談；2.假道海防轉回臺灣一節，同意分500人一組，將武器交付封存，由法方護送至碼頭。關於所經路線，由法方負責一切安全，我方保證軍紀嚴明，並由我方軍官帶隊；3.糧食由法方補給至離越止；4.銀洋的問題，到河內再商談合理兌換辦法；5.凡國民黨軍隊及地方保安團隊，均由黃司令官（黃杰）節制；6.準備先行開放諒山，讓眷屬500人進入，由法方負責給養。」

³² 「留越國軍概況與法交涉經過」（民國39年1月14日），〈留越國軍處理案(1)〉，《國軍檔案》，檔號：34457；黃杰：《留越國軍日記》，1949年12月13日條，頁64。

³³ 「留越國軍概況與法交涉經過」（民國39年1月14日），〈留越國軍處理案(1)〉，《國軍檔案》，檔號：34457。

³⁴ 「留越國軍概況與法交涉經過」（民國39年1月14日），〈留越國軍處理案(1)〉，

萬9千餘人，入越後，拘於萊姆法郎。³⁵再一股於1951年4月28日，自貴州經廣西，從滇省邊境馬街鐵廠附近入越，計有貴州綏署二七二師余啓佑部、國民自救軍劉範吾、馮正儀、張天榮等部，黔貴邊區人民反共突擊軍劉懷璧、楊志良、李韜、曾德富等部，湖北保安團劉梅溪部等，入越人數約有4千餘人。該股由張亞龍率領入越，後被運往富國島。³⁶又一股於滇省盧漢叛變後，由蒙自退出之第二十六軍彭佐熙部3千餘人，於1950年1月29日自中越邊境金水河入越境，經越北萊州、山蘿、山西，至河內轉海防，再海運金蘭灣。³⁷另一股為華中戰區第十七兵團劉嘉樹部，在廣西平而關失利後，率殘部1,800人，於1950年2月上旬退入越南，拘運蒙陽，6月再轉往富國島。³⁸

從國防部《國軍檔案》、黃杰的《留越國軍日記》、《海外羈情》與來臺相關人士的回憶錄、自述等資料研析，並不僅只黃杰第一兵團殘部，另包括滇省第二十六軍彭佐熙部、貴州廣西邊區游擊隊，³⁹以及國軍一七六師之附軍諸部等。此外，又隨軍流亡難民、學生不等。⁴⁰這些流亡平民不管是隨軍或自發結隊均朝西南、海南、東南沿海，以及越南等地逃竄。這一波波湧現的難民潮，亦顯示政府敗退的歷史側面。

《國軍檔案》，檔號：34457。

³⁵ 石鑑輝：《露紬集》（臺北：廣西文獻社，民國93年3月），頁45-46。

³⁶ 張嘉森：《老殘回憶錄》（自刊本，民國88年10月），頁195-226；「留越國軍概況與法交涉經過」（民國39年1月14日），〈留越國軍處理案(1)〉，《國軍檔案》，檔號：34457。

³⁷ 「留越國軍概況與法交涉經過」（民國39年1月14日），〈留越國軍處理案(1)〉，《國軍檔案》，檔號：34457；田樂天：《耄耄九十自述》，頁70-88；黃杰：《海外羈情》，頁59。

³⁸ 「留越國軍概況與法交涉經過」（民國39年1月14日），〈留越國軍處理案(1)〉，《國軍檔案》，檔號：34457。

³⁹ 李韜、王名稱：〈貴州東南綏靖區雷山區反共游擊始末（一）〉，《貴州文獻》，復刊第6期，頁22；李韜、王名稱：〈貴州東南綏靖區雷山區反共游擊始末（二）〉，《貴州文獻》，復刊第12期，頁43-46。

⁴⁰ 董延齡：〈是誰導演歷史的悲劇（上）—流亡越南紀略〉，《山東文獻》，23卷4期，頁90-140。

肆、入越後塔西尼之囚

1949年12月13日上午8時，黃杰第一兵團由中越邊境「隘店一峙馬屯」一帶退入越南，是晚11時隘店淪陷。翌日黃杰前往諒山會晤法諒山邊防軍總司令韋加爾（Calonel Vicar）上校，徵詢入越國軍登船轉運臺灣事宜，但韋加爾上校迴避徵詢。16日黃杰轉至河內，訪晤法駐越專員公署參謀長韋登（Calonel Redon）上校，再提國軍轉運事宜，韋登上校亦不作正面回應。此時，共軍亦於邊境芒街一帶陳兵3萬，預備入越進擊，而中共總理周恩來亦不斷向法方施壓，指責法國將自行負擔戰爭的後果。而法駐越官員緊急請示巴黎，12月21日巴黎方面傳來指示，⁴¹並由法國駐越南北圻專員亞歷山里將軍（General Marcel Alissandris）轉告黃杰，言巴黎方面將依國際公法解除國軍武裝，並加以軟禁，更申明不介入中國內戰的立場。⁴²法國採行拘留策略乃據當時中國時局研判，其因不脫有幾：首先，避免中共取得進攻越南的藉口，並促使美、法進行軍援會談。其次，以國軍為質逼迫美國增援法軍，並增加物資運送。⁴³再次，期美國發表嚴正聲明，宣示法國在越之必要性與合法性，迫使美方對法越戰爭表明支持法國的立場。⁴⁴另外，也正值中國政權更迭之際，法國亦採觀望態度，對國軍遣返問題也不知遣返何處，致留越國軍前途問題，只能先拘再決。

——《國軍檔案》，檔號：34457。

³⁵ 石鑑輝：《露紉集》（臺北：廣西文獻社，民國93年3月），頁45-46。

³⁶ 張嘉森：《老殘回憶錄》（自刊本，民國88年10月），頁195-226；「留越國軍概況與法交涉經過」（民國39年1月14日），〈留越國軍處理案(1)〉，《國軍檔案》，檔號：34457。

³⁷ 「留越國軍概況與法交涉經過」（民國39年1月14日），〈留越國軍處理案(1)〉，《國軍檔案》，檔號：34457；田樂天：《耄耋九十自述》，頁70-88；黃杰：《海外

⁴¹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顧維鈞回憶錄》，第9分冊（北京：中華書局，

一、入越初期生活與部隊整編

12月21日，當法國表明拘留留越國軍立場後，原「假道來臺」的策略無望。黃杰遂與法商議日後在越安置事宜，並著手處理國軍食、衣、住、行各方面問題。其中以居住、飲食兩大民生問題最刻不容緩，亟須儘速解決。

法軍拘禁國軍後，限制駐居地點，即以宮門北面「蒙陽」與西面「萊姆法郎」兩地。「蒙陽」三面環山，一面臨海，屬低窪盆地，原係煤礦區，二戰中屢遭盟軍轟炸，殘破不堪，該地安置第一兵團所屬十四軍、七十一軍、九十七軍、一百軍等部隊駐居，並成立「第一管訓處」。而「萊姆法郎」亦係煤產區，處宮門以西，居住環境較蒙陽佳，該地安置華中長官公署所屬第十、十一兵團殘部，粵桂地方保安隊等部隊駐居，約計有萬餘人，並成立「第二管訓處」。⁴⁵越北期間法軍提供飲食極為匱乏，每人每日僅供應食米0.45公斤、魚乾0.45公斤，飲水則取汲海水，飲食品質惡劣，每每造成國軍營養不良，且罹病日衆。⁴⁶另外被服補給方面，入越之際，適值寒冬，日夜溫差頗大，國軍幾無禦寒衣物，只能利用樹皮茅草蔽體，殊為可憐。而行的方面，不僅被限制住居，行動亦多遭限制，僅能在劃定區域內活動，且營房四周布滿機槍鐵網，情狀形同戰俘。⁴⁷

同年12月24日，黃杰為改善國軍生活飲食問題率高階幹部拜訪法軍營區指揮官沙如中校（Calonel Sayiawh），要求改善生活飲食問題，並約束法軍之輕視敵對行為等。為此，法方善意回應改進，並允諾提高支

1989年），頁342。

⁴² 「留越國軍概況與法交涉經過」（民國39年1月14日），〈留越國軍處理案(1)〉，《國軍檔案》，檔號：34457；陳鴻瑜：《中華民國與東南亞各國外交關係史》（臺北：鼎文書局，2004年），頁248-249。

⁴³ 「留越國軍概況與法交涉經過」（民國39年1月14日），〈留越國軍處理案(1)〉，《國軍檔案》，檔號：34457。

給，每人每日增配食米0.5公斤、鹹魚干2公兩（或肉1公兩）、配油2.5公兩（或豬肉2.5公兩）、鹽2公錢，蔬菜則視採買情形供給，薪材則由國軍自行採辦。⁴⁸此間黃杰則暫居宮門，除致力改善國軍生活，並負責對法交涉外，更下令進行部隊整編工作。自國軍入越後，華中長官公署白崇禧等高員屢次建議當局派員入越指揮，先後密派夏威、何孝元、國防部二廳上校組長樂斌漢等人相繼入越。⁴⁹

據各管訓處統計1949年12月13日至1950年1月31日止，入越國軍總計有32,457人。不僅人數日益衆多，番號繁多，所部亦甚龐雜。除第一兵團各軍外，另有第十軍團魯道源部、第四十六軍譚何益部、第一一六軍張湘澤部、第四十八軍一七六師鄧善宏部、第一百軍十九師衛軼青部、第五十六軍三三〇師九九八團黃義光部、桂西師管區李繩武部、第三突擊總隊王殿魁部、第五突擊總隊謝智部等，另有榮軍、義民、眷屬、學生、憲兵、警察，以及各省地方行政人員。⁵⁰因人員衆多，所部龐雜，指揮系統亦現紛亂。爲因應新環境、防止法軍分化與屢次徵求工人的要求，勢必進行部隊整編，以利管理。於是在1950年2月間，召集師長以上將領商討整編事宜，會中推舉黃杰爲整編工作總負責人；並籌組「國軍整編委員會」，分由張湘澤、何竹本綜理事務，⁵¹並規劃編成兩個管訓處，處長分由張用斌、王佐文兩人充任，下轄各總隊，核定編成7個總隊，第一管訓處下轄第1至4總隊，第二管訓處下轄第5至7總隊等編制。

第1次部隊整編工作於1950年3月完成，於兵團司令部下轄第一管訓處（第1-4總隊）、第二管訓處（第5-7總隊）、預備幹部訓練班（第1-5

⁴⁴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顧維鈞回憶錄》，第9分冊，頁340-341。

⁴⁵ 「中華民國留越國軍管訓總處報告書41年9月」（民國41年10月2日），〈留越國軍處理案(1)〉，《國軍檔案》，檔號：34457。

⁴⁶ 「國軍撤越及處理經過情形輯要」（民國41年3月），〈留越國軍處理案(1)〉，《國軍檔案》，檔號：34457。

⁴⁷ 「留越國軍概況與法交涉經過」（民國39年1月14日），〈留越國軍處理案(1)〉，

大隊)、警衛大隊(第1-3中隊)、憲兵隊與陸軍醫院等6單位。⁵²(如圖3)當時部隊整編依3項原則辦理,(1)凡具國軍官兵身分一律南運富國島,交由黃杰統一管訓節制。(2)具游擊隊身分者,願回大陸工作,由國防部統一指派任務,重返大陸。不願返回大陸者,堪任兵役者,則交黃杰管訓。既不願返回大陸、又不堪任兵役者,則以難民身分處理,交駐河內領事館處理。(3)具難民身分者,思想純正、體格強健堪任兵役,亦交黃杰編練成軍。⁵³

然隨各路國軍陸續入越,人數不斷迭增,時日既久,亦須再度整編。同年12月國軍部隊移駐富國島後,又進行第2次部隊整編,亦依3項原則辦理:(1)黃杰擔任留越國軍管訓總處司令官,統其節制。(2)總處下轄三個管訓處,管訓處下轄總隊,總隊下轄大隊,大隊下轄中隊。(3)原部隊番號一律取消,該次整編於1951年1月15日完成。⁵⁴經第2次整編後留越國軍管訓總處下轄總處司令部、第一管訓處(處部、第1-4總隊、直屬大隊、軍醫院、義民中隊)、第二管訓處(處部、第5-6總隊、直屬大隊、軍醫院)、第三管訓處(處部、第8-9總隊、軍醫院、義民工作隊)、直屬第1總隊、憲兵隊、汽車隊、陸軍醫院、預備幹部訓練班、軍事幹部補訓第1中隊、軍事幹部補訓第2中隊、技術訓練隊,以及新生組等13個單位。⁵⁵此時留越國軍駐地除富國島兩營區外,亦有另一駐地在中圻金蘭灣,乃為1950年1月29日自中越邊境金水河入越境的原第二十六

《國軍檔案》,檔號:34457。

⁴⁸ 「中華民國留越國軍管訓總處報告書41年9月」(民國41年9月),〈留越國軍處理案(1)〉,《國軍檔案》,檔號:34457。

⁴⁹ 「為法拒絕李委員品仙赴越由」(民國39年5月6日),〈留越國軍處理案(1)〉,《國軍檔案》,檔號:344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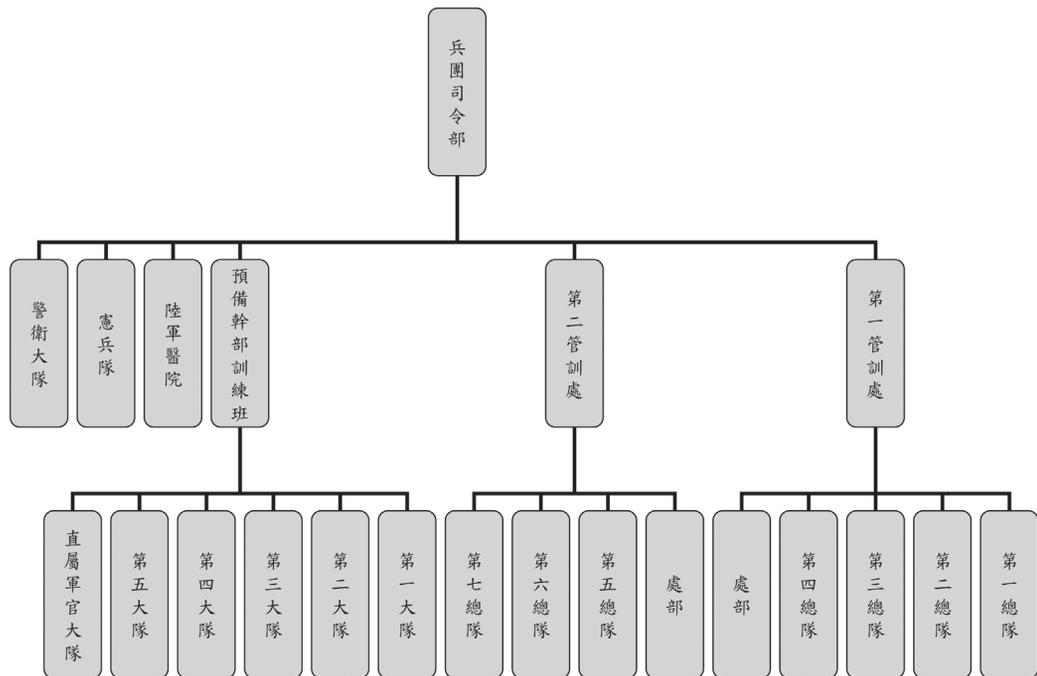
⁵⁰ 黃杰:《留越國軍日記》,民國39年2月6日條,頁88。

⁵¹ 「戰略顧問委員林蔚建議由前第一兵團黃司令官杰統一指揮下設三個管訓處由」(民國39年11月),〈留越國軍處理案(1)〉,《國軍檔案》,檔號:45153。

⁵² 「中華民國留越國軍管訓總處報告書(41年9月)」(民國41年9月),〈留越國軍處

軍彭佐熙部駐居，12月起也著手進行部隊整編工作，而彭佐熙並擔任留越國軍管訓總處副司令兼第三管訓處處長，下轄第8（原二七七團）、9（原四八二團）、10總隊（原獨立團），原各團團長續任總隊長。另編成軍官第6、7、8等大隊、義民隊、憲兵隊、豫衡聯合中學，以及婦女隊等單位。⁵⁶（如圖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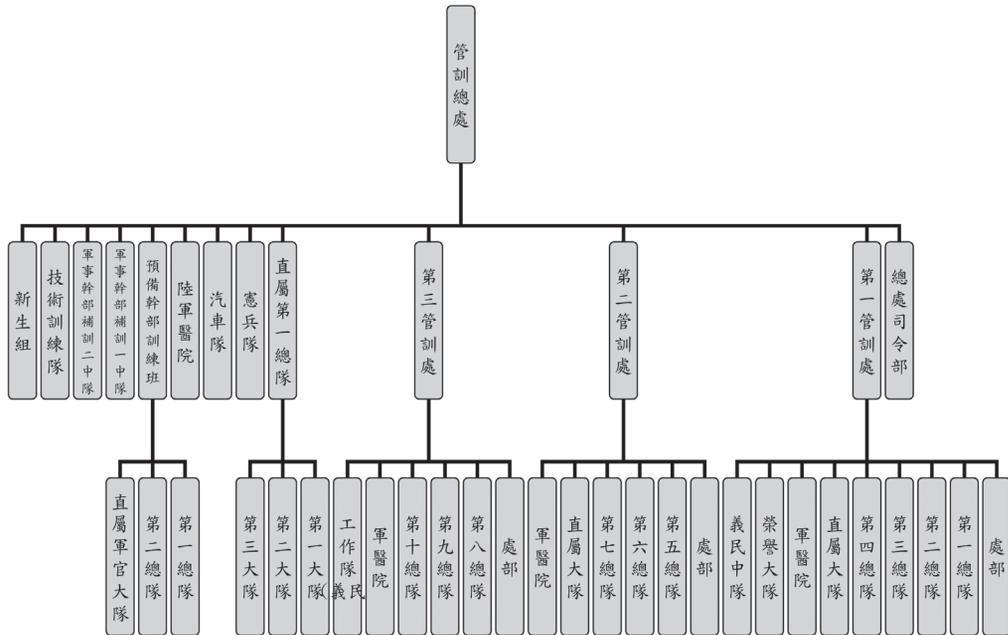
圖3：1950年3月留越國軍第1次整編系統圖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留越國軍管訓總處報告書（41年9月）」（民國38年7月至42年12月），〈留越國軍處理案(1)〉，《國軍檔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室藏，檔號：45153。

理案(1)〉，《國軍檔案》，檔號：45153。

圖4：1950年12月留越國軍第2次整編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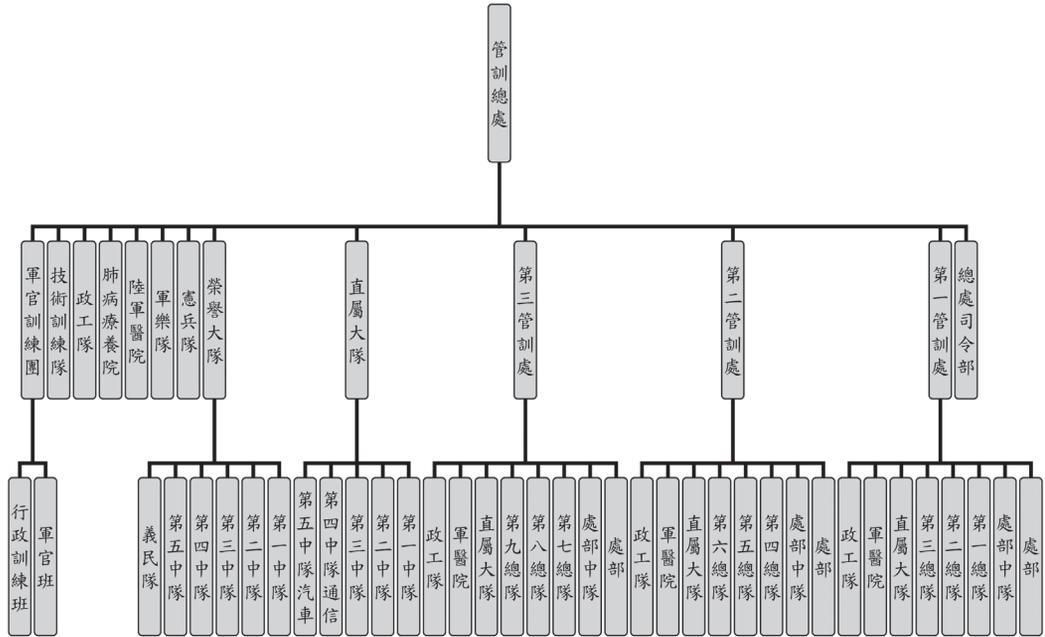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留越國軍管訓總處報告書（41年9月）」（民國38年72月至42年12月），〈留越國軍處理案(1)〉，《國軍檔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室藏，檔號：45153。

1952年4、5月間，總統府再派總統府戰略顧問林蔚三度來島宣慰，再提部隊整編建議，於1952年5月9日又進行第3次整編，同年6月完成。其編制狀況為管訓總處下轄總處司令部、第一、二、三管訓處、直屬大隊、榮譽大隊、憲兵隊、軍樂隊、陸軍醫院、肺病療養院、政工隊、技術訓練隊，以及軍官訓練團等13單位。⁵⁷（如圖5）

⁵³ 「國軍撤越及處理經過輯要」（民國41年3月），〈留越國軍處理案(1)〉，《國軍檔案》，檔號：45153。

⁵⁴ 「中華民國留越國軍管訓總處報告書（41年9月）」（民國41年9月），〈留越國軍處理案(1)〉，《國軍檔案》，檔號：45153。

圖5：1952年5月9日留越國軍第3次整編系統圖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留越國軍管訓總處報告書（41年9月）」（民國41年9月），〈留越國軍處理案(1)〉（民國41年2月至9月），《國軍檔案》，檔號：45153。

據各階段部隊整編狀況分析，由於1949至1951年國軍陸續退入越南，人員編制益形擴大，為便於組織管理，科層組織勢必分工與專門化。然部隊整編的功能有二：首先利於組織管理、貫徹命令與協調行動。其次是嚴密組織，免於法方屢次徵求工人之侵擾分化。此外，由於入越國軍系統頗多，約有13個分屬不同軍令系統單位，籍貫又以湖南、廣西、廣東、四川、河南等五省居多，地域觀念亦重，且年齡又多在18至40歲間，血氣方剛，年輕氣盛，衝突傾軋，蓋不可免。⁵⁸前一二六軍軍長張湘澤曾密報總統府指出，入越後湘系黃杰部與桂系的譚何易部彼此仇視詆

⁵⁵ 「中華民國留越國軍管訓總處報告書（41年9月）」（民國41年9月），〈留越國軍處

設。又第一兵團七十一軍內發生分派鬥毆等重大違紀情事，⁵⁹這不僅危及部隊安全，更有礙領導統馭。故部隊整編，勢在必行，否則入越後，先有內部分裂傾軋，繼有外部法方逼我軍民做工，隨時有引發兵員逃亡之虞，部隊則有瓦解的可能。

法國對越南殖民侵奪，始於清光緒9（1884）年之中法戰爭。法占安南（越南古名，亦為印度支那之一部分）後，即進行殖民掠奪，主要透過「武力」與「談判」進行，但以武力征服為主。因此，法國統治越南的歷史是一部殖民戰爭史，其透過金融資本對殖民地實行原料的掠奪，又以「煤礦」與「橡膠」為目標。⁶⁰煤礦是越北重要的經濟產出，鴻基煤礦不僅是東亞重要良煤產地，更是世界三大煤礦之一。⁶¹而座落越南各地的橡膠園，亦是殖民掠奪中一環。因中國內戰而退入越南之各路國軍、難民適時地提供法方勞動力的來源。此勞力不僅可遂法國殖民掠奪政策外，更可藉機分化國軍組織，採以工代賑方式，減輕法國的經濟負擔。⁶²據估計法國每年負擔3萬餘名國軍之生活需用，約需4百萬美元左右。⁶³這對深陷戰爭的法國來說，可說沉重負擔。故入越後，法軍屢向黃杰提出徵求工人的需求，要其參與鴻基、錦普煤礦和各地橡膠園等殖民掠奪的工作。⁶⁴然在礦區工作的難民華人生活狀況極為悲苦，受訪者蘭觀生先生回憶這段兒時礦場經驗⁶⁵與南圻沙可魯橡膠園工作的董延齡先生遭歧視的案例，均可說明。⁶⁶如此徵工行為說明法軍與當地殖民事業者利益共生的事實，亦見法

理案(1)》，《國軍檔案》，檔號：45153。

⁵⁶ 田樂夫：《耄耋九十自述》，頁90。

⁵⁷ 「戰略顧問委員林蔚建議留越國軍由前第一兵團黃司令官杰統一指揮下設三個管訓處由」（民國39年11月），〈留越國軍處理案(1)〉，《國軍檔案》，檔號：45153；「中華民國留越國軍管訓總處報告書（41年9月）」（民國41年9月），〈留越國軍處理案(1)〉，《國軍檔案》，檔號：45153。

⁵⁸ 〈留越國軍經過情形及宣慰(1)〉（民國39年10月），《總統府檔案》，檔號：52134。

⁵⁹ 〈留越國軍經過情形及宣慰(1)〉（民國39年10月），《總統府檔案》，檔號：52134。

⁶⁰ 林泉：〈英、法兩國在東南亞殖民的比較與影響〉，《歷史月刊》，179期（2002年12月），頁75-77。

⁶¹ 「富國島留越國軍來臺人士口述訪問—蘭觀生先生」（國史館未刊稿）。

國人視華人如奴工的心態與偏見，進可體會因內戰流落他國的悲慘命運。

二、塔西尼囚困時期

隨著法越戰事不斷地擴大，法軍戰力與意志日益消沉，防堵越盟戰線破口日多。河內一帶已是風聲鶴唳，這劣局使法國駐越行政首長皮戈農（Léon Pignon）與北圻邊區司令亞歷山里將軍，相繼被撤換。此時軟禁於越北蒙陽、萊姆法郎的政府軍民，因地近法越戰圍，依國際公法慣例，須另擇他地安置。繼任法駐越當權者是塔西尼將軍（De Lattre de Tassigny），其出身法國著名的聖西爾（St. Cyr.）軍校，1950年12月6日出任法印度支那遠征軍總指揮，⁶⁷曾是第二次世界大戰接受德軍受降的法軍代表之一，出任總攬越、緬、寮軍政大權，其意志與權力左右著留越國軍的未來前途。然其主政期間，卻是留越國軍來臺交涉最晦暗的階段。在塔氏未到任前，政府電囑駐法代辦段茂瀾先與塔西尼將軍接觸，企圖凝聚共識。卻因塔氏拒見，派其參謀長巴菲哲（Beahfrez）面晤，段懇切陳辭國軍返臺之必要性與迫切性，巴氏除表同感外，並願轉達塔西尼將軍。⁶⁸

1950年12月22日，法國巴黎《紐約論壇報》與《共黨人道報》突然刊載美國總統杜魯門欲就地武裝留越國軍，將與法軍共同參與越戰。此項消息一經披露，駐法代辦段茂瀾隨即向法聯邦部部長黎都諾求證，而黎氏表示法國自有其立場，即不曲從英、美意見，一切均以本身為考量。⁶⁹黎氏此言乃欲避免中共介入越南事務的開脫之詞。若中共以武力干

⁶² 「抄駐河內總領事39年5月9日代電」（民國39年5月9日），〈留越國軍處理案(1)〉，《國軍檔案》，檔號：45153。

⁶³ 黃杰：《海外羈情》，頁89。

⁶⁴ 法國軍方1950年1至6月間向黃杰提出徵工要求，據統計約有6,100人次。黃杰：《海外羈情》，頁62-66；黃杰：《留越國軍日記》，頁92-95。

⁶⁵ 「留越國軍來臺人士口述訪問—蘭觀生先生」（國史館未刊稿）。

涉越南事務，勢必增強越盟力量，對法軍無疑是雪上加霜。⁷⁰再據段代辦與法方晤談的報告中，法方也明白指出美方在留越國軍遣臺案扮演重要關鍵的角色。⁷¹

自1950年韓戰爆發後，美國對中共態度轉趨強硬，時國際反共氛圍漸濃，但塔西尼將軍一直未決留越國軍遣臺案，⁷²他所關心仍是如何挽救越南的殖民利權與戰爭敗退的事實，以及遏止「越盟」（Viet-Minh）（全名為「越南獨立聯盟戰線」）⁷³擴張，並鞏固紅河三角洲。⁷⁴他對於國軍來臺的種種訴求置若罔聞。此值法國國內政府與議會傾軋，行政效能不彰，⁷⁵政局紛亂，內閣中社會黨人士不支持國軍遣送臺灣的立場。在此自顧不暇之際，越南局勢全憑塔氏專斷。⁷⁶

⁶⁶ 董延齡：〈是誰導演歷史的悲劇（下）——流亡越南紀略〉，《山東文獻》，23卷4期，頁130。

⁶⁷ www.cnread.net/cnread1/jszl/y/yiming/zgjs/005.htm。

⁶⁸ 「段茂瀾39年12月14日第430號電」（民國39年12月14日），〈留越國軍處理案(1)〉，《國軍檔案》，檔號：45153。

⁶⁹ 「段茂瀾39年12月22日第227號電」（民國39年12月22日），〈留越國軍處理案(1)〉，《國軍檔案》，檔號：45153。

⁷⁰ 「段茂瀾39年12月22日第227號電」、「段茂瀾39年12月22日第229號電」（民國39年12月22日），〈留越國軍處理案(1)〉，《國軍檔案》，檔號：45153。

⁷¹ 在駐法代辦段茂瀾與巴黎外交部長舒曼（Robert Schuman）、亞洲司司長貝養恩（J. Baeyens）與同司幫辦勒斯（J. Roux）接觸晤談過程中，法方認為美國對中共的態度愈強硬，巴黎愈有鬆動拘留國軍立場的可能；「段茂瀾39年12月22日第227號電」、「段茂瀾39年12月22日第228號電」（民國39年12月22日），〈留越國軍處理案(1)〉，《國軍檔案》，檔號：45153。

⁷² 「西貢尹鳳藻40年2月1日第141號來電」、「駐巴黎段代辦茂瀾41年3月2日第408號來電抄件」（民國40年2月1日、41年3月2日），〈留越國軍處理案(1)〉，《國軍檔案》，檔號：45153。

⁷³ 陳鴻瑜：〈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中華民國對越南之政策〉，《國史館學術集刊》，第3期（2003年9月），頁229。

⁷⁴ 塔西尼將軍致力越北四點計畫：(1)假中法軍中精銳部隊，以建立起一支強大的戰略機動力量；(2)在越北平原區與丘陵地帶的占領區周圍，建立鋼筋水泥暗堡群防線，並於防線外為建立「無人區」，以防越盟攻擊；(3)加緊占領區與游擊區之掃蕩綏靖任務，並搜括大量人力物力，進行總體戰；(4)利用土匪、間諜及心理戰、經濟封鎖

1950年3月13日黃杰獲法方通知，指2日後將移出1,500名國軍，但未告知前往地點。⁷⁷16日，首載1,529名國軍南運，後知前往地點為南端「富國島」。13日，前二十六軍軍長彭佐熙造訪黃杰籌劃移駐富國島事宜。⁷⁸此時留緬國軍將領李彌也派代表接觸，並規劃入越之可能性。⁷⁹1950年8月底，留越國軍已全數集中於富國島，該地遂成為國軍入越後的第二個拘留地，並依法方指示分駐島內「陽東」與「叻哆」兩地，「陽東」在島之西岸，「叻哆」在島之南緣。黃杰將第二管訓處、預備幹部訓練班駐地「叻哆」，而兵團司令部與第一管訓處則駐地「陽東」。此時，仍面臨飲食衛生的問題，營區又屢爆鼠疫。由於富國島係屬荒島，百廢待舉，遂自行砍伐林木，鋤平地基，舖茅草為頂，築樹枝為壁，營造蔽所，繼之建造醫院、糧倉、碼頭，以及眷宅等設施。⁸⁰

1950年8月底，各類設施相繼完成，各界慰問訪視紛沓。當時美國駐越等外交人員來島訪視。10月初，政府始派總統府戰略顧問林蔚上將、胡偉克少將與屠益箴中校等一行人來島撫慰。這是國軍入越10個月後，政府第一次派遣大員去島宣慰，並攜行政院長陳誠、戰略顧問顧祝同、參謀總長周至柔，以及外交部代部長袁子健等人慰問函。此次赴島宣慰目的是要求法方改善生活，增加醫藥補給。此時統計當時入越軍民人數，總計有30,276人，詳如表1：

與空軍轟炸等方式，破壞越盟解放區。此四點又稱「塔西尼計畫」，www.cnread.net/cnread1/jszl/y/yiming/zgjs/005.htm。

⁷⁵ 阿爾當等著，陳瑞祥譯：《法國為何出現左右共治？歷史、政治、憲法的考察》（臺北：貓頭鷹出版社，2001年），頁17-18。

⁷⁶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顧維鈞回憶錄》，第9分冊，頁416、418；劉達人口述，何智霖、蔡慧瑛訪問整理：《劉達人先生訪談錄》（臺北：國史館，民國86年1月），頁95。

表1：1950年軍民入越人數統計表

單位	富國島營區				金蘭灣營區		白馬營區	橡膠園		煤礦區	總計
	管訓總隊暨職屬部隊	第一管訓處	第二管訓處	預幹班	第三管訓處	預幹班	將級官佐	越南	高棉	(鴻基)	
官佐	844	1,122	770	350	440	301	39	--	--	--	3,866
學員	--	--	--	2,173	--	1,328	--	--	--	--	3,501
士兵	1,799	6,950	4,591	497	2,873	371	62	--	--	--	17,123
眷屬	250	285	239	683	92	454	20	175	190	375	2,763
學生	--	--	--	--	--	109	--	--	--	--	109
隨軍義民	--	--	--	--	63	--	--	--	--	--	63
工作義民	--	--	--	--	--	--	--	408	703	1,740	2,851
合計	2,873	8,357	5,600	3,703	3,577	2,454	121	583	893	2,115	30,276

註：統計至1950年8月份止。

資料來源：「黃杰報告留越國軍急待解決問題」（民國39年8月31日），〈留越國軍處理案(2)〉，《國軍檔案》，檔號：45154。

同年10月24日，參謀總長周至柔急電戰略顧問林蔚上將，指稱有關留越國軍前途須就「交涉來臺」或「就近武裝」兩案，成功其一，⁸¹政府認為來臺無望，遂起「就地武裝」的念頭。同年6月，韓戰爆發，東亞局勢丕變，中共策動東北亞、東南亞共黨發動武裝叛亂，政府鑒於局勢將變，更傾向主張「在地武裝」的立場，亦向美國表示有派兵參戰的意圖。11月中旬，美國駐臺公使藍欽（K. Rankin），突詢外交部有關政府對留越國軍的處置態度，11月13日參謀總長周至柔又急電戰略顧問林蔚上將，指稱留越國軍儘速「在地武裝」，並共同參與越戰。⁸²此時回臺述職

⁷⁷ 黃杰：《海外羈情》，頁67。

⁷⁸ 黃杰：《留越國軍日記》，1950年7月13日條，頁113；「陸軍第26軍報告」（1950年12月3日），〈留越國軍處理案(2)〉，《國軍檔案》，檔號：45154。

的黃杰，亦於12月7日接獲參謀總長周至柔電文，指示若無法來臺，即刻「就地武裝」，同法軍作戰，但須保持獨立作戰系統。⁸³觀察參謀總長周至柔此三封關鍵性急電內容，顯見政府並不積極籌劃留越國軍來臺，而主張「在地武裝」，投入法越戰爭。⁸⁴此外，政府也盱衡東亞局勢發展，臆度美國的立場，要求國軍儘速「在地武裝」。另國防部《國軍檔案》中，也發現1950年12月中旬總統府資料組蔣經國曾密函參謀總長周至柔的報告，函中也明白建議留越國軍在越參戰的意見。⁸⁵

就當時東亞局勢分析，韓戰的爆發讓留越國軍來臺路更加坎坷。⁸⁶據駐美大使顧維鈞密電參謀總長周至柔的電文，指出近期美、英、法三國參謀長聯席會議內容，因中共鼓動韓戰，而越盟也適時發起武裝行動，美國已先困韓戰，亟需英、法兩國穩定東南亞局勢，但英國也因緬甸、馬來亞內部共黨問題無力他顧，而法國也深陷印度支那的殖民地戰爭。⁸⁷這情勢似乎使政府有意介入東南亞事務，進而謀取反攻大陸的機會。

再就區域安全思考，近乎同時的韓戰與第一次越戰（法越戰爭）迫使美國重新檢視留越國軍的戰略價值，願意提供裝備武裝國軍，而留越國軍可能重披戎裝，由東南亞回到中國西南戰場牽制中共武力，則留越國軍來臺日，則遙遙無期矣。由於美國東亞戰略正調整轉向，並企圖在東亞島

⁷⁹ 黃杰：《留越國軍日記》，1950年8月14、17日條，頁124-125；傅應川、陳為恭、溫池京訪問：《滇緬邊區風雲錄—柳元麟將軍88回憶》（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民國85年6月），頁132。

⁸⁰ 黃杰：《海外羈情》，頁75。

⁸¹ 黃杰：《留越國軍日記》，1950年10月24日條，頁149。該電參謀總長周至柔指稱這兩方案須交涉成功其一，並言此乃奉蔣中正總統面諭指示辦理。

⁸² 黃杰：《留越國軍日記》，1950年11月13日條，頁157。

⁸³ 黃杰：《留越國軍日記》，1950年12月7日條，頁166。

⁸⁴ 「葉公超致周至柔函」（民國41年2月15日），〈留越國軍處理案(1)〉，《國軍檔案》，檔號：45153。

⁸⁵ 「法國願意協助黃杰兵團參戰情形」（民國39年12月6日），〈留越國軍處理案

弧區建立「圍堵策略」(Containment)。⁸⁸此間，美國亦曾屢次建議蔣中正總統將臺灣精銳部隊換裝美式裝備、支領美餉，並將指揮權轉予美軍顧問團指揮作戰。另於1951年4月22日派遣蔡斯(William C. Chase)少將為首的軍事顧問團來臺協防，可見一斑。⁸⁹

1951年1月間，儘管塔西尼將軍曾口頭承諾「國軍來臺」或「就近武裝」兩項，將負責到底，但實際上卻無任何積極作為。此間黃杰也透過駐泰國武官陳振熙上校聯絡美國情報處進行海外遊說，欲借美國逼迫法國解凍軟禁政策。⁹⁰塔西尼將軍雖然口頭表示負責留越國軍的前途問題，但語多敷衍，顯露不積極、不接觸的態度，致政府所提「遣返來臺」或「就近武裝」兩案，無一成功。⁹¹然此時久拘不奈的頭頓區之國軍高級將官亦聯名去函黃杰，皆表示願意來臺，而不願「就地武裝」。⁹²

1951年4月12日，韓戰聯軍統帥麥克阿瑟將軍遭黜後，局勢逆轉，政府僵固、缺乏彈性的外交策略也愈形明顯，對於越南的態度上仍持固守中立立場，即不承認越南任何政權，也不願介入越南紛爭。⁹³此措施不僅引發越南在地政權不滿，更致法國對我政府的不諒解，對任何國軍所提之訴求，置若罔聞。⁹⁴1951年2月14日，駐西貢總領事尹鳳藻密電外交部，言美駐越使館二等秘書曾向其密示，指出政府須努力說服駐越法方，說明中共介入係屬其戰略宣傳。其次，透露美方已著手評估國軍是否有返臺的必要性。再次，若評估無遣臺之必要性者，將由美國組訓成游擊隊，從事中

(1)》，《國軍檔案》，檔號：45153。

⁸⁶ 許介麟：《戰後臺灣史記》，頁160-161。

⁸⁷ 「41年1月11日顧大使維鈞第541號電」(民國41年1月11日)，〈留越國軍處理案(1)〉，《國軍檔案》，檔號：45153；Joseph S. Nye, *Understanding International Conflict: An Introduction to Theory and History* (Peking: Peking University, 2005), pp.128-129；John T. Rourke, *International Politics on the World Stage* (New York: McGraw-Hill Companies Inc., 2003), pp.43-45。

⁸⁸ 許嘉：《美國戰略思維研究》(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2004年)，頁36-41；Daniel M. Smith, *The American Diplomatic Experience* (New York: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1972), pp. 425-426。

⁸⁹ 翁臺生：《CIA在臺活動秘辛》(臺北：聯經出版社，1993年)，頁25-26；黃嘉樹：《國民黨在臺灣》(臺北：大秦出版社，1994年)，頁243；許介麟：《戰後臺灣史

國情報工作。此法若不行，仍由美國組訓，一旦中共入越，即可運用。⁹⁵此訊息傳來，政府內部贊成者多，其不僅可省軍費，亦可挾美式裝備，享進攻退守之便。⁹⁶

此時，政府與美國對留越國軍前途問題均朝「就地武裝」方向規劃。⁹⁷但據駐法代辦段茂瀾向美駐法使館確認後，又即表示美國立場仍搖擺不定，並指出國軍返臺案應由法國政府自行決定，若強加向法施壓，導致中共大舉入侵，必遭法國怨懟。⁹⁸此時在越的黃杰也只能就「就地武裝」預先規劃。⁹⁹1951年3月23日，外交部歐洲司司長袁子健再晤法駐華代辦，其無奈地表示留越國軍案所以延宕至今，乃肇因本國政府內部恐共分子不同意遣返中國軍隊。¹⁰⁰這也說明法政府內部（指社會黨）對國軍前途的看法歧異，致遣返案毫無進展。

1951年5月7日，駐西貢總領事尹鳳藻獲外交部急電指示，言法國外交部對留越國軍來臺案，已授權在越塔西尼將軍全權處理，請就近提出交涉事宜。¹⁰¹但在越雙方交涉過程並不順利，塔西尼將軍又提徵求華工的要求，且態度傲慢。¹⁰²而回美述職的美駐越大使亦向我駐美大使顧維鈞表

記》，頁111。

⁹⁰ 黃杰：《留越國軍日記》，1951年2月11日條，頁188。

⁹¹ 黃杰：《留越國軍日記》，1951年1月27日條，頁182。

⁹² 黃杰：《留越國軍日記》，1951年2月24日條，頁191。

⁹³ 陳鴻瑜：〈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中華民國對越南之政策〉，《國史館學術集刊》，第3期，頁277。

⁹⁴ 黃杰：《留越國軍日記》，1951年4月18日條，頁210。

⁹⁵ 「40年2月14日駐西貢總領事尹鳳藻第148號電」（民國40年2月14日），〈留越國軍處理案(1)〉，《國軍檔案》，檔號：45153。

⁹⁶ 「40年2月22日國防部簽辦單」（民國40年2月22日），〈留越國軍處理案(1)〉，《國軍檔案》，檔號：45153。

⁹⁷ 「留越國軍調臺或就地武裝問題」（民國41年5月3日），〈留越國軍處理案(1)〉，《國軍檔案》，檔號：45153。

⁹⁸ 「留越國軍調臺或就地武裝問題」（民國41年5月3日），〈留越國軍處理案(1)〉，《國軍檔案》，檔號：45153。

示，交涉重心雖再度回到越南，但他並不期待塔西尼會有善意的回應。¹⁰³事後證明該臆斷堪屬先見。此後，塔西尼將軍拒絕商談有關國軍遣送來臺的事務，且避與我代表接觸。儘管巴黎立場已經鬆動，並授權塔西尼將軍自行處理，但塔氏擅權專斷，委故遷延，致1951年間交涉空轉。此間巴黎曾欲將留越國軍交由國際紅十字會處理，也因塔西尼將軍未表態而作罷。¹⁰⁴另同年8月下旬美駐臺軍事顧問團團長蔡斯欲訪問西貢，也遭塔氏斷然拒絕。

同年9月，塔西尼將軍赴美洽談軍援越南問題，駐美大使顧維鈞積極向美國務院遊說，期儘早促成留越國軍返臺。然在塔西尼將軍訪美期間，不斷地向美方強烈要求提高軍援越戰的額度，並期加速各項戰略物資的運送，更盼美發表聲明法國在越南的重要性與合法性等訴求。¹⁰⁵塔氏訪美期間更毫不諱言地指出，若遣送留越國軍遭致中共入侵，美國必須做成直接援助的承諾，若願作此保證的前提下，本人亦可隨時解除軟禁留越國軍的政策。¹⁰⁶此說法直接表明塔西尼將軍以留越國軍為質，圖換取美援額度的目的。因此，擔心中共入侵越南的說法，不過是法方的托辭而已。然美方對塔西尼將軍的要求與說法，並未作出明確的保證。而政府亦在美方默許下向法國表示願意派遣船艦接回該批國軍，並以此向塔氏徵詢意願，詎料塔氏一口回絕政府的建議。¹⁰⁷可見當時來臺交涉的關鍵，全咎塔西尼將軍一人矣。

然在塔西尼將軍訪美前，中、美雙方曾對留越國軍問題進行密會。1951年7月23日，美駐華公使藍欽拜訪外交部長葉公超，藍欽直言美駐臺軍事顧問團蔡斯將軍欲將留越國軍全數遣運，並將赴越與塔西尼將軍商討。¹⁰⁸這是美方首度明確表示對留越國軍前途的看法，並授意政府規劃秘

⁹⁹ 陳鴻瑜：〈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中華民國對越南之政策〉，《國史館學術集刊》，第3期，頁267、277；「留越國軍調臺或就地武裝問題」（民國41年5月3日），〈留越國軍處理案(1)〉，《國軍檔案》，檔號：45153。

¹⁰⁰ 「40年3月23日外交部袁子健司長與法代辦奚居赫會談紀錄」（民國40年3月23日），〈留越國軍處理案(1)〉，《國軍檔案》，檔號：45153。

¹⁰¹ 周琇環：《戰後外交部工作報告—民國39年至42年》，頁131。

¹⁰² 黃杰：《留越國軍日記》，1951年5月7日條，頁215。

密分批派艦搶運。¹⁰⁹這也說明1951年下半年起，美國對留越國軍案立場出現轉變，即由「就地武裝」漸向「遣送來臺」傾斜。1951年12月15日，美駐越公使館探知法國軟禁中國軍隊之軍費，係由美援項下支應。¹¹⁰在此情勢下，美國遂思考在東亞反共布局上應如何統合運用該批部隊。在塔西尼將軍訪美前，政府亦囑駐美大使顧維鈞透過美助理國務卿魯斯克（D. Rusk），會同美國國防部提出解決辦法。¹¹¹未料，此次美、法雙邊會談觸礁，各方所圖未果。

面對留越國軍羈留海外已逾兩年，在越南交涉陷入空轉，透過外交手段與法國巴黎方面亦無具體共識，而政府仍未擇定交涉立場。黃杰鑒此，特委請周志拯專程來臺面報蔣中正總統。¹¹²又於1951年11月11日，懇切陳函外交部長葉公超，嚴正表示留越國軍來臺是全體官兵共同的期望，希望政府做出明確的決定。¹¹³然政府遲不擇定留越國軍來臺定見，除法方仍堅持軟禁國軍的立場外，政府本望以拖待變，俟美國解除臺灣中立化後，再決定留越國軍的前途；¹¹⁴另也期待該批部隊能在越南建立根據地或立即參與越戰。¹¹⁵

由於漫長的等待、交涉的空轉，以及無限期的囚禁，致留越國軍逃

¹⁰³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顧維鈞回憶錄》，第9分冊，頁348。

¹⁰⁴ 黃杰：《留越國軍日記》，1951年7月14日條，頁240。

¹⁰⁵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顧維鈞回憶錄》，第9分冊，頁340。

¹⁰⁶ 黃杰：《海外羈情》，頁85。

¹⁰⁷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顧維鈞回憶錄》，第9分冊，頁381-384。

¹⁰⁸ 「40年7月23日葉部長與藍欽公使談話紀錄」（民國40年7月23日），〈留越國軍處理案(1)〉，《國軍檔案》，檔號：45153。

¹⁰⁹ 「駐西貢總領館（民國40年）12月13日第198號來電」（民國40年12月13日），〈留越國軍處理案(1)〉，《國軍檔案》，檔號：45153。

¹¹⁰ 「民國40年12月13日駐西貢總領館密電」（民國40年12月13日），〈留越國軍處理案(1)〉，《國軍檔案》，檔號：45153。

¹¹¹ 「41年2月20日駐美大使顧維鈞第612號抄電」、「本部41年2月20日致顧大使第198號抄電」（民國41年2月20日），〈留越國軍處理案(1)〉，《國軍檔案》，檔號：45153。

¹¹² 黃杰：《留越國軍日記》，1951年11月3日條，頁278。

亡者日衆，¹¹⁶鬱積已久的群眾情緒已顯不耐，終於在1951年12月25日爆發絕食抗議運動，希望以自力救濟的手段迫使法國接受留越國軍來臺的訴求。該絕食抗議運動係由金蘭灣第三管訓處發起，於12月17日成立「金蘭灣爭取自由委員會」規劃絕食抗議運動。¹¹⁷在法方調處未果，又在越國軍高層的默許下，遂使金蘭灣、吡叻與陽東等3營區絕食抗議運動串聯，共組「留越國軍爭取自由委員會」，於12月25日發動絕食抗議運動，進行3日絕食，並草擬宣言與歌曲，¹¹⁸期透過運動表達對自由的渴望。此次絕食抗議運動，大動國際視聽。美駐法大使爲此向法國聯邦部部長黎都諾（Jean Letourneau）表達關心，黎氏不願正面回應。而此時在巴黎罹病的塔西尼將軍亦強硬表示，該運動不會引發嚴重後果，將持續拘禁至越戰結束。¹¹⁹法方始終執意拘禁的真正理由，即以留越國軍爲質，以持續向美爭取軍援，直至法軍離越止，以免越戰中自身孤立的窘境。¹²⁰

1952年1月8日，行政院長陳誠、國防部長郭寄嶠、外交部長葉公超、李彌與參謀總長周至柔等高層人士針對留越國軍問題舉行會談，會談中仍透露政府對國軍來臺仍未定案。¹²¹國內如此情勢，迫使黃杰一再向政府陳函表明「遣返臺灣」是唯一出路。¹²²而1952年1月29日，國防部派駐越南的聯絡員梁漢在其報告中，亦剴切建議政府應儘速核定「調回臺灣」

¹¹³ 黃杰：《留越國軍日記》，1951年11月11日條，頁281。

¹¹⁴ 〈留越國軍經過情形及宣慰(1)〉（民國41年1月），《總統府檔案》，檔號：52134；〈白崇禧報告轉戰情況及入越編成志願軍之構想〉（民國39年2月），《總統府檔案》，檔號：42828。

¹¹⁵ 「民國39年11月30日外交部長葉公超致參謀總長周至柔函」、「民國39年12月2日總政治作戰部主任蔣經國致周至柔函」（民國39年11月30日、民國39年12月2日），〈留越國軍處理案(1)〉，《國軍檔案》，檔號：45153。

¹¹⁶ 「西貢總領館12月8日致部第179號來電」（民國39年12月8日），〈留越國軍處理案(1)〉，《國軍檔案》，檔號：45153。根據當時統計失蹤、逃亡官兵已達1,300餘人，也引起美國務院高度關切。

¹¹⁷ 黃杰：《海外羈情》，頁91。

或「暫留現地」方案，以免絕食抗議運動效果惡化，引發負面效應。¹²³自1951年美、法會談觸礁後，1952年2月20日，駐美大使顧維鈞密電外交部，言美國防部之軍援局決定增援越戰，以換取留越國軍來臺，並請政府再向國務院敦促。此時，美駐臺顧問團團長蔡斯少將亦於3月28日致函參謀總長周至柔表示，已向國務院與國防部最高當局作最有力遊說，以促進留越國軍來臺。¹²⁴可見在1952年年初，美方咸認留越國軍必須遣返臺灣，且已成政策，並著手運用國家力量向法國施壓。在越南的黃杰、彭佐熙、尹鳳藻、劉達人、梁漢等亦建議政府強化對美關係。¹²⁵總之，1951年下半年是國軍解凍先兆，美方開始向「遣運臺灣」明確表態。而美方真確瞭解到法國無意解凍該批國軍軍隊，只欲藉此索求軍援。再者留越國軍之生活支給係由美方買單，倒不如直接支配使用，又何須委諸法國，漸放棄「就地武裝」的選項，故1952年2月起，中美看法漸趨一致，均以遣臺為首要目標。

就1951至1952年三方交涉史實分析，各項交涉空轉乃是各有所圖，首先就法國立場言，法國巴黎與駐越人員步調不一，肇因國內政局不安，內閣社會黨人士同情共黨，不支持國軍撤臺的立場，若開罪社會黨人則法國政府隨時有倒閣的危機。又法國駐越南與巴黎方面溝通不良，相互推諉塞責。再加上塔西尼將軍個性專斷執拗，不採建言。然以塔西尼將軍為首的駐越統治者以三面手法操作留越國軍案，先以恐共藉口，拘禁留越國軍，使中共無進犯越南之理由，又藉留越國軍自由要脅美國提高軍援，又屢向國軍徵求工人做工。若中共揮軍入越，美方曾應允武裝國軍，抵禦共

¹¹⁸ 黃杰：《留越國軍日記》，1951年12月25日條，頁299。

¹¹⁹ 黃杰：《海外羈情》，頁107。

¹²⁰ 黃杰：《海外羈情》，頁85。

¹²¹ 〈留越國軍經過情形及宣慰(1)〉（民國41年1月），《總統府檔案》，檔號：52134。

¹²² 「茲抄李為之民國40年8月10日之報告一件」（民國40年8月10日），〈留越國軍處理案(2)〉，《國軍檔案》，檔號：45154；〈留越國軍經過情形及宣慰(1)〉（民國39年10月），《總統府檔案》，檔號：52134；〈滇桂越緬邊區國軍戰況及劉嘉樹等部求

黨，可說一舉數得，又何須急於遣返留越國軍，減損可預期的利基呢？

再就美國的立場言，當韓戰爆發後，美期以英、法之力穩定東南亞局勢。然英國受制於緬甸、馬來亞境內共黨問題，而越南情勢轉趨緊張，法軍敗象漸露，但仍寄望兩國持續苦撐，阻共黨國際坐大，故對兩國忍讓，不斷地增援法軍，以阻東亞共黨勢力同聲一氣，使東南亞免於赤化的威脅。¹²⁶

另就政府的態度言，政府外交策略故步自封，固守傳統策略，不願因留越國軍遣臺問題開罪法國，也不願承認任何在越政權，而介入越南事務。該批國軍在入越初，簡單地以為可「假道越南，轉回臺灣」，殊不知一旦入越，就已捲入終戰後強權外交的漩渦。然政府未慮因內戰失敗，實力漸失，而外交策略應採具有彈性的手法，一味趨附美國，致失立場，當美方不明確表態，亦不積極作為。另外，有關留越國軍運臺費用耗費頗高，而來臺後的生活給養亦是不貲，對當時財政度支不啻為沉重的負擔。當留越國軍策動絕食抗議運動後，間接迫使政府對法採取較強硬的立場，控訴其不人道的措施，指責法方派軍彈壓，威嚇我外交人員等行為。¹²⁷儘管如此，但礙於國力漸失，法國仍是以不變應萬變的心態處理留越國軍問題。

1952年年初，不堪病榻的塔西尼將軍，開刀不治，於1月11日辭世。此項消息對留越國軍而言不啻為天來佳音，阻撓遣臺的最大障礙終於消失。¹²⁸1952年1月，法國聯邦部部長黎都諾親至西貢善後，此時遣臺交涉再露曙光。同月24日政府再派總統府戰略顧問林蔚二度撫慰，¹²⁹是日黃杰亦獲參謀總長周至柔電文，仍透露未決遣臺案的態度。¹³⁰後黃杰再獲總統府戰略

援情形〉（民國39年2月），《總統府檔案》，檔號：42857。

¹²³ 「40年1月29日梁漢報告」（民國40年1月29日），〈留越國軍處理案(2)〉，《國軍檔案》，檔號：45154。

¹²⁴ 「駐美大使41年2月20日第612號來電抄件」、「1952年3月28日蔡斯函致參謀總長周至柔將軍」，〈留越國軍經過情形及宣慰(1)〉（民國41年10月），《總統府檔案》，檔號：52134。

¹²⁵ 「西貢座談會關於留越國軍問題綜合意見」（民國41年3月），〈留越國軍處理案

顧問林蔚私函，暗示政府內仍未有遣臺共識，且無意將留越國軍遣返臺灣。¹³¹後參謀總長周至柔致駐西貢總領事尹鳳藻的電文中，亦顯露消極的態度，對不安的軍心與黃杰的焦迫，只能委由代撫。¹³²

伍、黎都諾的解放

1952年料峭的初春，突傳法國聯邦部長黎都諾將於元月25日來貢訪視，黃杰囑託駐西貢總領事尹鳳藻前往晤談，尹鳳藻利用參加保大皇晚宴的機會向聯邦部長黎都諾提出會晤的要求，黎氏欣然同意，並敲定22日與新任遠東軍總司令薩蘭將軍，以及軍事顧問瓦魯伊將軍先行會談，25日再與黎都諾部長會晤。22日尹鳳藻依約與法將會談，是日薩蘭將軍即表示，留越國軍案將研擬對策，午后與瓦魯伊將軍會談中，瓦魯伊也明示，將中國軍隊遣運回臺不致引起中共注意，若中共有意入侵，隨時皆有藉口，主張應儘速處理此案。此會談結論正符留越國軍多年殷盼。翌日駐西貢總領事尹鳳藻與黎都諾晤談，黎都諾隨即表明說此3萬多名戰士的自由，不能再拖下去了，應尋求一條遣送到臺灣的道路，實為當前兩全之計。¹³³這對原本混沌不清的來臺路打了一針強心劑，意謂拘禁的鐵律即將崩解鏽蝕。¹³⁴

1952年初，中法雙方確立遣臺原則後，隨即進行遣返技術的討論。如何遣送？由誰負責遣送作業？運輸交通工具由誰派出？卻成雙方爭議的焦點。法方主張交國際組織處理遣返問題，但政府堅持直接交涉。然法國主張交國際機構，肇因國內國會專權，為規避國內政治責任，建議我方提交國際機構辦理。但政府不同意此看法，認為交由國際機構處理不僅干擾遣返因素頗多，且曠日費時。¹³⁵因此，外交部要求駐西貢總領事尹鳳藻設

(2)》，《國軍檔案》，檔號：45154。

¹²⁶ 「顧維鈞大使來電41年1月11日第514號」（民國41年1月11日），〈留越國軍處理案(1)〉，《國軍檔案》，檔號：45153。

¹²⁷ 黃杰：《留越國軍日記》，1952年1月7日條，頁310-311。

¹²⁸ 「抄駐西貢總領館41年1月12日第210號電」（民國41年1月12日），〈留越國軍處理

法打消法國提交國際機構的念頭。隨黎都諾返法，本案交涉重心再回到巴黎，並命駐法代辦段茂瀾繼續交涉，同時國防部也致函美軍顧問團代理團長魏雷將軍（General John I. Willey），希望美國能阻止法國將本案提交國際機構處理。¹³⁶1952年6月24日駐法代辦段茂瀾急電外交部表示，法國聯邦部長黎都諾在美國訪問時，向美國國務院遠東事務助理國務卿艾利森（John M. Allison）表示，法國願意放棄交由國際機構辦理的主張，直接由兩國磋商解決，並請紅十字會越南分會負責辦理遣返作業。¹³⁷

1952年3月15日，金蘭灣第三管訓處的部隊開始向富國島輸運集中，11日政府再遣總統府戰略顧問林蔚三度宣慰。¹³⁸由於中法關係日漸和緩，法方也主動提高國軍主副食的供給，每人每日大米增為0.75公斤、蔬菜0.3公斤，並額增茶葉、菸絲、火柴、肥皂等消費品，生活水準較以往提升不少。¹³⁹29日總統府戰略顧問林蔚致電政府高層，報告中表明官兵高度來臺意願與不願武裝的心聲，並期盼政府儘早做出遣返的定調。¹⁴⁰儘管法方已同意遣送國軍來臺，但政府卻仍未定論遣返與否。而參謀總長周至柔於22日復電林蔚，言已將意見呈請總統定奪。¹⁴¹

1952年4月初，法國政府發布駐越人事命令，聯邦部長黎都諾兼任越南行政長官，而薩蘭將軍正式任命為遠東軍總司令。同年6月得知法國聯邦部長黎都諾又將訪美，駐美大使顧維鈞特晤美國遠東事務助理國務卿艾

案(1)》，《國軍檔案》，檔號：45153。

¹²⁹ 黃杰：《留越國軍日記》，1952年1月24日條，頁321。

¹³⁰ 黃杰：《留越國軍日記》，1952年1月24日條，頁321。

¹³¹ 黃杰：《留越國軍日記》，1952年2月6日條，頁329。

¹³² 黃杰：《留越國軍日記》，1952年2月7日條，頁330。

¹³³ 黃杰：《海外羈情》，頁119。

¹³⁴ 黃杰：《留越國軍日記》，1952年2月25日條，頁339；黃杰：《海外羈情》，頁120。

¹³⁵ 外交部認為交由國際機構處理不外「聯合國」或「國際難民組織」。若交「聯合國」處理，干擾遣返因素頗多，若交「國際難民組織」又須經調查磋商，曠日費時，法國易推卸責任。

¹³⁶ 「外交部41年3月20日致駐法代辦第402號抄本」、「41年3月8日參謀總長周至柔致

利森，期再透過美方多加疏通。同月底，當黎都諾抵達華盛頓時，艾利森向其詢問留越國軍的案情，黎氏坦率應允3萬多名中國部隊將儘速返臺。此時，黃杰亦從法駐越外交顧問歐福爾公使處得知法方已備妥方案呈國會審議，將於2星期後通知政府，14日法方亦將內容照會駐法代辦段茂瀾。¹⁴²

當政府收到法國方案後，即向法方提出6點徵詢，¹⁴³雙方就輸運作業與認知仍有歧異。同年7至9月間初獲進展，7月7日駐法代辦段茂瀾再致電外交部表示，法方已確立分期遣送的原則，而法駐臺代辦亦於14日照會外交部，法國將詢問官兵自願去留之處。¹⁴⁴國防部各廳、總政治作戰部開始為日後遣送作業預作規劃，並定名為「富臺計畫」。¹⁴⁵至此，留越國軍遣返來臺立場，政府內部意見趨同，惟俟總統拍板定案而已。

10月15日，黃杰奉命回臺參加「中國國民黨黨第7次全國代表大會」，期間為來臺諸事奔走，除先後參加2次國防部「留越國軍處理小組」¹⁴⁶會議外，¹⁴⁷並親赴中國銀行與當時財政次長陳慶瑜、中央發行局長刁培然、副局長曹廷瓚爭取各項經費撥付事宜，以紓解留越國軍滯外之經費窘困問題。¹⁴⁸

美軍顧問團代理團長魏雷將軍函」（民國41年3月8、20日），〈留越國軍處理案(1)〉，《國軍檔案》，檔號：45153。

¹³⁷ 「駐美大使41年6月24日來電抄件」（民國41年6月24日），〈留越國軍處理案(2)〉，《國軍檔案》，檔號：45154。

¹³⁸ 黃杰：《留越國軍日記》，1952年3月26日條，頁355-356。

¹³⁹ 黃杰：《海外羈情》，頁124。

¹⁴⁰ 黃杰：《留越國軍日記》，1952年3月29日條，頁357-358。

¹⁴¹ 黃杰：《留越國軍日記》，1952年4月19日條，頁371。

¹⁴² 黃杰：《留越國軍日記》，1952年7月15日條，頁418-419。

¹⁴³ 黃杰：《留越國軍日記》，1952年7月15日條，頁418-419。即(1)紅十字會醫生團由何方派出執行；(2)我方同意徵詢遣送人員其願往之地點；(3)先遣人員之選定與人數概定數量如何執行；(4)中共對國軍遣返案之反應，其限度如何；(5)須取得法方繼續遣送人員的保證；(6)先遣人員來臺之輸送工具由何方派遣。

¹⁴⁴ 「民國41年7月15日國防部留越國軍處理小組第三次會議紀錄」、「民國41年8月4日國防部留越國軍處理小組第四次會議紀錄」（民國41年7月15日、8月4日），〈留越

滯臺期間，黃杰面謁蔣中正總統，總統作出4點指示。¹⁴⁹這4點中不難見蔣中正總統對反攻的念茲在茲。1952年11月12日黃杰自臺返貢後，持續與法方商討遣送問題，雙方同意以「衛生名義」遣送，遣送人數暫定為5,000人。¹⁵⁰1953年1月底，留越國軍體格甄別已順利完成。然南越政府大員嚴繼祖、武鴻卿、龔廷葵等人士卻不贊同國軍返臺。此時法國提出遣返細部計畫，¹⁵¹中法雙方雖在遣返人數取得共識，但對遣送程序、保密條款仍互有歧異。4月14日法方再提交涉，政府囑託駐美大使顧維鈞透過美國務院表明4點意見，¹⁵²此時遣返交涉陷入膠著。同年4月30日黃杰甫獲消息，外交部聲稱法方無條件遣送國軍來臺，並接受由我方派艦接運。¹⁵³此時，法方在短時間全盤接受政府遣返意見，係美國務院施壓結果。

此時美國國務院的作法，乃利用已爆發的緬甸撤軍案為籌碼，期望政府宣示自緬甸撤軍的原則，並以留越國軍來臺案作為交換。¹⁵⁴為此，蔣中正總統同意宣示李彌部隊自緬撤軍的原則，進而促成中美軍事同盟的承諾。在此默契下，又連動留越國軍加速運臺的效果。從1953年3月19日美

國軍處理案(1)》，《國軍檔案》，檔號：45153。

¹⁴⁵ 「民國41年9月1日國防部留越國軍處理小組第五次會議紀錄」（民國41年9月1日），〈留越國軍處理案(1)〉，《國軍檔案》，檔號：45153。

¹⁴⁶ 黃杰：《留越國軍日記》，1952年6月1日條，頁392；劉達人口述，何智霖、蔡慧瑛訪問整理：《劉達人先生訪談錄》，頁94。

¹⁴⁷ 「國防部留越國軍處理小組第六次會議紀錄」（民國41年8月），〈留越國軍處理案(1)〉，《國軍檔案》，檔號：45153。

¹⁴⁸ 黃杰：《留越國軍日記》，1952年11月10日條，頁485。

¹⁴⁹ 黃杰：《海外羈情》，頁122，總統4點指示為：(1)必須堅持健康人員同時遣返之原則；(2)研擬取道高棉的可能性；(3)第二管訓處先行返臺，並以團為單位，撥補其他單位；(4)囑託黃杰儘速回越處理；陳鴻瑜：《中華民國與東南亞各國外交關係史》，頁250；黃杰：《留越國軍日記》，1952年11月5日條，頁481。

¹⁵⁰ 「國防部留越國軍處理小組第七次會議紀錄」，〈留越國軍處理案(1)〉（民國41年2月至9月），《國軍檔案》，檔號：45153。本（41）年10月上旬法國外交部提出第一批遣送老弱婦孺為5,000人。

¹⁵¹ 此計畫要點為：(1)首批遣送傷兵病員、年老體弱及婦孺，共5,000人；(2)次批再遣送5,000人，須視中共反應情況，後每隔一段時間進行遣送作業，直到遣送完畢；(3)我方須絕對保守秘密，若消息走漏，法方得停止遣返作業。黃杰：《留越國軍日記》，

國國務院國務卿杜勒斯（John F. Dulles）、遠東助理國務卿艾利森與駐美大使顧維鈞的會談內容中可知，當日會談艾利森明確表示美方極度關心中國軍隊從印度支那（即越南）撤出的問題，中國政府若保證李彌部隊從緬甸撤出，這將有助於美方說服法國同意把印度支那的中國軍隊遣送回國。又言，已分去電巴黎、西貢、曼谷三地，敦促法國就此問題儘速解決。¹⁵⁵艾氏如此直言不諱，顯見美國國務院在留越國軍案中的關鍵角色。因就美國立場而言，失去了越南，整個東南亞也將淪亡。¹⁵⁶

3月19日美國務院助理國務卿艾利森提出國軍撤出緬甸的建議後，同月26日亦獲得政府善意回應，外交部長葉公超急電駐美大使顧維鈞，告知政府願接受美國國務院的建議，宣示李彌部隊撤出緬甸的原則，而中美雙方也順利建立參謀長聯席會議與協防機制。駐美大使顧維鈞亦同時接獲政府擇定留越國軍遣返的消息。¹⁵⁷而4月27日法方亦無條件接受政府之各

1953年2月26日條，頁548。

¹⁵² 此4點意見為：(1)我方無法單方面承受保密條款限制；(2)法國應保證全數遣返；(3)以中共反應決定遣返，有違我對該批軍隊之人道與法律義務；(4)在我方交通工具許可下，願承擔疏運工作。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顧維鈞回憶錄》，第10分冊，頁240。

¹⁵³ 黃杰：《留越國軍日記》，1953年4月30日條，頁481。

¹⁵⁴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顧維鈞回憶錄》，第10分冊，頁212。我駐美顧維鈞在其回憶錄中寫道：「艾利森（按：當時遠東事務的助理國務卿）亦同時要求蔣中正總統宣示同意自緬撤軍的建議，艾氏並接著說：如果中國政府能保證李彌部隊從緬甸撤出，這將加強美國地位，同時亦可說服法國同意把在印度支那的中國軍隊遣送回國。」

¹⁵⁵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顧維鈞回憶錄》，第10分冊，頁212。

¹⁵⁶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顧維鈞回憶錄》，第9分冊，頁416-417。美國為對抗東亞共黨擴張，保全東南亞自由淨土，積極介入緬甸撤軍問題，又以增加軍援誘使解凍留越國軍，法得到美方軍援承諾後，亦無須軟禁政府部隊必要。此後政府與法雙邊交涉，極為順暢，於半年後這批國軍終踏上來臺歸途。然自國軍來臺後，法軍在越苦戰情況並未好轉，情況反而更糟。在法全數撤出越南後，美軍迅速接手越戰。這亦說明美、法在東南亞區域的共體性。自1948年起美國馬歇爾提出的「歐洲經濟復興計畫」，又名「馬歇爾計畫」。法國所得計畫援助幾乎全投入越戰，而第二次世界戰後美國軍援亞洲地區之金額，也有三分之一挹注於越南。

¹⁵⁷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顧維鈞回憶錄》，第10分冊，頁213。

項遣臺建議。從3月26日至4月27日近一個月中，法方接受，並保證政府各項遣返要求，可見美國務院使力的速效與斑斑斧鑿。

有關留越國軍來臺一事，駐美大使顧維鈞在其回憶錄中揭露出一個既隱微且關鍵的事實。他寫道：「1953年5月駐法代辦段茂瀾回臺述職，在返回巴黎途經美國期間曾拜晤我，席間談論有關軟禁於印度支那（即越南）的國軍問題時，即表示留越國軍之所以長時間推移不決，表面是懼怕中共反對，並以心腹話悄悄告訴我（顧維鈞）說，我們（指政府）的軍事當局並不熱中遣返該批國軍，因為照管這樣多的官兵是個沉重負擔。」¹⁵⁸這段話似乎是道出政府的初衷吧。而當時行政院長陳誠在其回憶錄中，也寫道：「留緬國軍之撤退與留越國軍的撤退，有一個很大的不同點，後者的撤退是幾經爭取才實現的；而前者的撤退，則是在外交壓力之下，不得已而為之的結果。」¹⁵⁹這些事件主角與決策核心人物的回憶，均直接或間接地指出當初政府的曖昧態度。這批留越軍民的命運正是隨著大時局發展而波瀾起伏的最佳寫照。

陸、結 論

「留越國軍來臺案」雖不若留緬孤軍般地可歌可泣，賺人熱淚，但它顯示國勢衰頹與外交挫敗之鮮活歷史的側面。本案若視為一群老兵來臺故事則顯單調無趣，無法洞悉其歷史意義。本案饒富趣味之處乃在於外交上的折衝樽俎，交涉過程顯示政府外交策略軟弱、缺乏彈性外，也說明仰強權鼻息以解決自身的問題，亦知美國在本案所扮演的關鍵角色，不僅有事件的「主導權」，也取得命運的「決定權」。然在政府內部遣返意見不同調下，完全喪失國家立場與交涉的主動性。而法國以本身利益出發，以留越國軍為質要脅美援。在美法外交交鋒下，政府對自己部隊的前途竟無

¹⁵⁸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顧維鈞回憶錄》，第10分冊，頁247。

¹⁵⁹ 陳誠：《陳誠回憶錄—建設臺灣》（臺北：國史館，民國94年7月），頁278。

以置喙，不僅自身立場全失，交涉亦無要領，任憑美方擺布。本案囿於諸國各有所圖的情況下，更顯複雜。當美國務院真正出手向法國施壓時，法國立即不再堅持遣送細節，全盤接受政府提議。又美國務院期政府宣示自緬撤軍原則有助於留越國軍來臺的藉口，這背後隱含美國霸權正建構東亞的新秩序，而國軍撤出緬甸與越南不過是個歷史發展的表面結局。因此，解析留越國軍來臺案須採取鳥瞰式的觀察，以外交角度來掌握事件背後的多方驅力。筆者初步認為「留越國軍來臺案」不僅只是單純的撤軍事件而已，其蘊藏著各方政治操作與現代東亞新秩序成形的重要關鍵，更是戰後美式強權的形塑階段，如圖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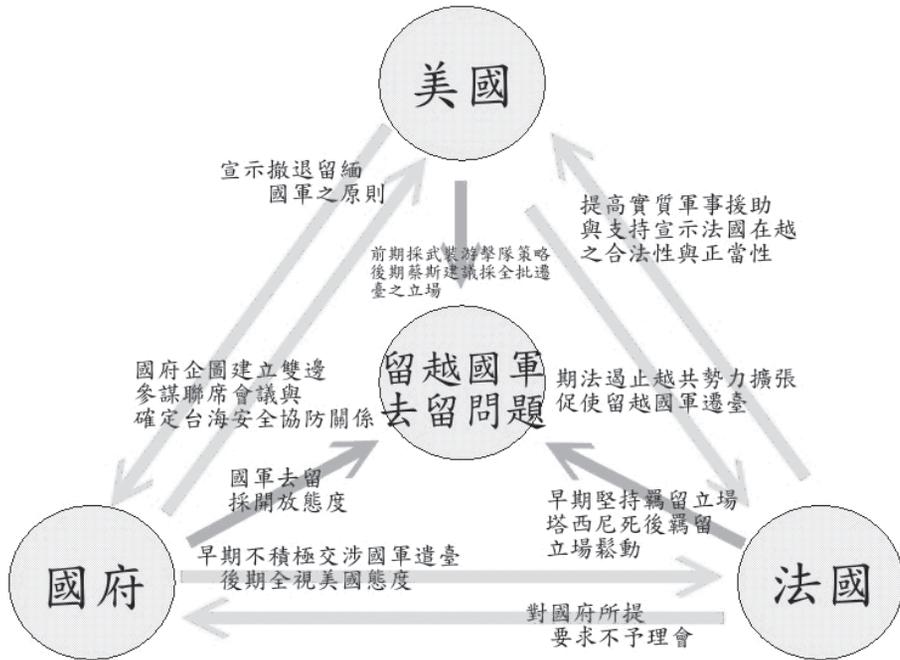
從圖6中可知，「留越國軍來臺案」在此格局下擺盪發展。留越國軍自1949年12月13日倉惶入越，至1953年6月28日最後一批軍民離越抵臺，期間歷時3年半有餘。致本案遷延多時，延宕不決，蓋有數端：首先，政府高層對「滯越」或「遣臺」立場不定，孰優孰劣，未有明確的策略，致對外交涉難有定調，談判進展與成果亦難掌握。又政府談判立場隨美國態度轉變，從早期在越武裝的策略至後期運臺的思維，無系統性的考量，全聽任美方態度，毫無主導談判議題的能力。

其次，對外交涉專責單位成立太晚，無法掌握交涉時效與進度。本案直到1952年5月國防部始成立「留越國軍處理小組」統籌交涉，時距國軍入越已逾2年半之久，可謂晚矣。此2年半中，政府亦無指派專人主事決斷，全憑外交、國防兩部各自為政，彼此步調不一，無統一指導與控管下，自然無法發揮如臂使力之效益，徒增談判的障礙。又本案交涉過程中毫無整體的策略，亦不明當時東南亞局勢中英、法扮演吃重的角色。¹⁶⁰僅一味地乞求美國協助，卻不知迂迴試探英國的態度，以尋求其支持。

再次，有關遣臺名義與方式，政府對「衛生遣送」或「難民遣送」頗有意見，法方擬提交國際機構辦理，以曲意避開國內障礙，但政府堅持

¹⁶⁰ 「駐美顧大使41年6月24日來電抄件」（民國41年6月24日），〈留越國軍處理案(2)〉，《國軍檔案》，檔號：45154。

圖6：留越國軍來臺事件中中美法三國外交關係圖



直接交涉，爲此雙方爭議不休，最後協議交由「國際紅十字會越南分會」處理，這與交由國際機構又有何差別呢？

儘管有此諸多的交涉困厄，但仍不能迴避戰後國家地位衰頹的事實，在形勢比人強的大歷史結構下依附美國，顯然是不得不然的抉擇。另外，政府對本案的消極態度有可能緣於駐臺美軍顧問團對國軍編制員額的管制措施。當駐臺美軍顧問團團長蔡斯表明欲將留越國軍運臺後，政府立場亦隨之轉變。又黃杰與留越國軍官兵透過自力救濟的方式，不斷對政府高層懇求呼籲，甚至發動慘烈的絕食抗議運動，以吸引國際注意。他們的吶喊，政府高層終究是聽進去了。這些因國家動盪而流離異域的軍民同胞，他們的自由權與生存權就在這時代悲劇下被犧牲了，也間接闡釋國家安全與人權相衝突下的弔詭事實。

留越國軍來臺雖非政府初衷，但先後受東亞共黨勢力擴張、韓戰爆發、越戰牽延等因素影響，後因緬甸撤軍案的發酵與連動，讓解凍後的留越國軍加速遣臺，終於踏上來臺歸途。這與其說是「命運無奈」或「歷史巧合」，倒不如說是「時局下的最後選項」。這批部隊離鄉背井時，仍不過是初出茅廬的小伙子，然今均逾耳順之年。在安居臺灣逾一甲子後，為這塊土地付出大半輩子的的心血，「臺灣」雖非其心靈上的鄉關，但終究是其生命中無可取代的駐點。

徵引書目

(一)檔案、史料彙編

《國軍檔案》（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室藏）

34457，〈留越國軍處理案(1)〉。

45153，〈留越國軍處理案(1)〉。

45154，〈留越國軍處理案(2)〉。

《總統府檔案》（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室藏）

42828，〈白崇禧報告轉戰情況及入越編成自願軍構想〉。

42857，〈滇桂越緬邊區國軍戰況及劉嘉樹等部求援情形〉。

52134，〈留越國軍經過情形及宣慰(1)〉。

周琇環編，《戰後外交部工作報告—民國39年至42年》。臺北：國史館，民國90年12月。

(二)文集、日記、回憶錄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顧維鈞回憶錄》，第6分冊。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顧維鈞回憶錄》，第7分冊。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顧維鈞回憶錄》，第8分冊。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顧維鈞回憶錄》，第9分冊。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顧維鈞回憶錄》，第10分冊。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

田樂夫，《耄耄九十自述》。臺北：千畿藝術家，民國92年。

- 石劍輝，《露細集》。臺北：廣西文獻社，民國93年。
- 李韜，《自傳》。自刊本。
- 洛鵬，《回憶錄》。臺北：康莊文化企業，民國91年。
- 張嘉森，《平南傳》。高雄：藝敏出版社，2001年。
- 張嘉森，《老殘回憶錄》。自刊本，民國88年。
- 張嘉森，《老殘回憶錄續集》。高雄：藝敏出版社，民國89年。
- 陳麾東，《富國島一由越南回臺灣的逗點》。臺北：秀苑畫廊，1999年。
- 傅應川、陳為恭、溫池京訪問，《滇緬邊區風雲錄—柳元麟將軍88回憶》。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民國85年6月。
- 黃杰，《海外羈情》。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民國73年。
- 黃杰，《海外羈情》。自刊本，民國47年。
- 黃杰，《留越國軍日記》。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民國78年。
- 黃杰，《澹園叢稿》。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民國77年3月。
- 劉達人口述，何智霖、蔡慧瑛訪問整理，《劉達人先生訪談錄》。臺北：國史館，民國86年1月。
- 鞏學貞等口述，張世瑛主訪，《不再流浪的孤軍：忠貞新村訪談錄》。臺北：國史館，民國91年9月。
- 薛月順編著，《陳誠回憶錄—建設臺灣》。臺北：國史館，民國94年7月。
- 鍾岱，《孤軍苦旅》。高雄：桃子園出版社，民國90年。

(三)專書

- 阿爾當等著，《法國為何出現左右共治—歷史、政治、憲法的考察》。臺北：貓頭鷹出版社，2001年。
-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編，《在臺整建國軍軍師簡史：陸戰第一師第一旅》。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民國50年。
- 陳鴻瑜，《中華民國與東南亞各國外交關係史》。臺北：鼎文書局，2004年。

- 許介麟，《戰後臺灣史記》。臺北：文英堂出版社，1997年。
- 許嘉，《美國戰略思想研究》。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2004年。
- 黃嘉樹，《國民黨在臺灣》。臺北：大秦出版社，1994年。
- Nye, Joseph S., *Understanding International Conflict: An Introduction to Theory and History*, Peking: Peking University, 2005.
- Rourke, John T., *International Politics on the World Stage*, New York: McGraw-Hill Companies Inc., 2003.
- Smith, Daniel M., *The American Diplomatic Experience*, New York: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1972.

(四)期刊論文

- 江紹真，〈解放戰爭時期國民黨軍起義述論〉，《近代史研究》，第4卷（1993年）。
- 李韜、王名稱，〈貴州東南綏靖區雷山區反共游擊始末（一）〉，《貴州文獻》，復刊第6期。
- 李韜、王名稱，〈貴州東南綏靖區雷山區反共游擊始末（二）〉，《貴州文獻》，復刊第12期。
- 林泉，〈英、法兩國在東南亞殖民的比較與影響〉，《歷史月刊》，179期（2002年12月）。
- 徐宗懋，〈黃杰與富國島羈旅〉，《歷史月刊》，186期（2003年7月）。
- 陳鴻瑜，〈第二次世界大戰戰後中華民國對越南之政策〉，《國史館學術集刊》，第3期（2003年9月）。
- 董延齡，〈是誰導演歷史的悲劇—流亡越南紀略〉，《山東文獻》，23卷4期。